

國立交通大學

109學年度

博士班考試入學
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109年4月6日(星期一)上午9：00起至109年4月14日(星期二)17：00止

※本校與國立陽明大學正進行合校程序，若順利進行並奉教育部核定，預定109年8月合校，合校後校名預定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E-Mail：admitphd@cc.nctu.edu.tw

電話：(03)51-31391或分機31391

傳真：(03)513-1598

地址：300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科學一館一樓116A室教務處綜合組
(報名資料請郵寄至300新竹市25之1號信箱教務處綜合組收)

網址：<http://exam.nctu.edu.tw/>

教務處綜合組編印

國立交通大學 109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招生資訊網址：<http://exam.nctu.edu.tw>

日期	試務相關作業
109 年 4 月 6 日~109 年 4 月 14 日	<p>◎一律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報名系統 109 年 4 月 6 日上午 9:00 開放報名至 109 年 4 月 14 日下午 5:00 止，請在期限內完成報名，逾期概不受理。</p> <p>◎報名完成後繳費(報名費及繳費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33-34 頁)</p> <p>◎報名資料：</p> <p>1.線上上傳：109 年 4 月 14 日下午 5:00 前完成檔案上傳。 (109 年 4 月 16 日下午 5:00 前完成推薦書填寫)</p> <p>2.書面寄送：</p> <p>(1).掛號郵寄：109 年 4 月 14 日(含)前以掛號或限時掛號寄出(以寄件之中華郵政郵戳為憑)，寄至 300 新竹市 25 之 1 號信箱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p> <p>或(2).自行送件或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或國外郵件，109 年 4 月 14 日(含)前<u>上班時間</u>須送達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科學一館一樓 116A 室教務處綜合組。</p> <p>※報名資料採線上上傳者，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上傳，逾期恕無法接受補件；報名資料採書面寄送者，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請自行考量送達方式。</p>
109 年 4 月 20 日下午 3:00 起	<p>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報名結果及考生編號(後續放榜以考生編號公告)</p> <p>※本校博士班招生不另寄發准考證，考試時憑身分證件應試。</p>
109 年 4 月 22 日~109 年 5 月 10 日	<p>考試</p> <p>※考試依各系所班組規定辦理。</p> <p>報考有初、複試二階段的系所班組是依初試成績擇優通知複試，考生務必於該系所班組複試前 2 日至該系所班組網頁查詢複試名單與時程，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參加複試。</p> <p>考生若未及時查詢網頁公告，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p>
109 年 5 月 19 日	<p>榜單公告，考生務必上網查詢錄取名單與報到須知，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報到。</p> <p>考生若未及時查詢網頁公告，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p>
109 年 5 月 19 日	郵寄成績單。
109 年 5 月 26 日	成績複查截止。
遞補作業期限至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	

注意事項：

- ※1.招生各項相關日程及報名所需繳交資料在簡章內文均有詳細規定，請務必詳閱簡章。資料上傳或郵寄前，請再仔細檢查一遍，如有缺失致遭退件，由考生自行負責。
- 2.各項表件格式(各系所班組另有規定除外)可使用本簡章附件格式，或至本招生網頁下載使用(點選本招生資訊網頁→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
- 3.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限內為24小時開放(報名最後一天僅開放到下午5:00)，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一概不予受理。報名資料送出後無法修改，務請審慎填報相關資料。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規定 1

參、招生系所班組規定 2

博士班別	繳件方式	頁次	博士班別	繳件方式	頁次
電機學院博士班	甲A組：書面寄送 甲B組：書面寄送 乙組：線上上傳 丙組：線上上傳	甲A組：6 甲B組：7 乙組：8 丙組：2	電子研究所	甲組：線上上傳 乙組：線上上傳 B：線上上傳	甲組：5 乙組：5 B：2
電機工程學系	A：書面寄送 B：線上上傳	A：6 B：2	電控工程研究所	A：書面寄送 B：線上上傳	A：6 B：2
電信工程研究所	A：書面寄送 B：線上上傳	A：9 B：2	光電工程學系	A：書面寄送 B：線上上傳	A：7 B：2
資訊科學與工程 研究所	線上上傳	2	資訊學院博士班	線上上傳	2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博士班	線上上傳	10	機械工程學系	書面寄送	11
土木工程學系	A組：書面寄送 B組：線上上傳 庚組：線上上傳	A組：12 B組：2 庚組：12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線上上傳	13
環境工程研究所	書面寄送	13	電子物理學系	線上上傳	14
物理研究所	線上上傳	14	應用數學系	線上上傳	15
統計學研究所	線上上傳	15	應用化學系	線上上傳	16
應用化學系分子科學 博士班	線上上傳	16	生醫科學與工程 博士學位學程	甲組：線上上傳 乙組：線上上傳	甲組：17 乙組：18
生物科技學系	甲組：線上上傳 乙組：線上上傳	甲組：18 乙組：17	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 研究所	線上上傳	18
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 研究所	線上上傳	18	生物科技學院產業 博士班	線上上傳	19
管理科學系	線上上傳	20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書面寄送	20
經營管理研究所	書面寄送	21	科技管理研究所	書面寄送	22
資訊管理研究所	甲組：書面寄送 乙組：線上上傳	甲組：23 乙組：2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 學系財務金融博士班	甲組：線上上傳 乙組：線上上傳	甲組：24 乙組：2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線上上傳	25	科技法律研究所	書面寄送	26
應用藝術研究所	線上上傳	27	教育研究所	線上上傳	28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線上上傳	28	客家文化學院博士班	書面寄送	29
光電學院博士班	線上上傳	30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 博士班	線上上傳	31

肆、報名 32

伍、考試 38

陸、錄取與報到 39

柒、成績複查或申訴 40

捌、筆試考生注意事項 40

玖、試場規則 40

拾、其他 41

附錄：

-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國立交通大學碩士班、博士班學費繳費標準
- 研究生助學金及研究生獎學金
- 學生宿舍資訊
- 報名表【樣張】
- 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 推薦書
- 工作經歷表
- 新竹市住宿資訊及交通大學新竹校區交通路線資訊
-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示意圖
- 國立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地圖、六家校區地圖、台南分部地圖
- 成績複查申請書



國立交通大學 109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一般生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博士班之同等學力之資格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均得報考一般生。各系所班組另增規定者從之。

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報名時請將「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若所提出之「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經本校審查認定未達碩士論文水準，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二、在職生

具有上述一般生報考資格之後，服務年資一年以上(含)且目前在職中，得以在職生身份報考。

注意：1.報考在職生者，報考系所班組必須與所從事之工作有密切關係；各系所班組對在職生另增規定者從之。

2.服務年資之起算，始自具備一般生報考資格之日起，採計至報名截止日(109年4月14日止)(服義務役年資不計入)。

3.考生報名時須繳交有效之在職證明書正本(109年3月6日以後開立才有效)，格式由各現職單位自訂，但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開立在職證明日期、機構印信(如大小章)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聘書、契約書、薪資單、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考績證明...等代替。採線上上傳方式繳交者請將在職證明書正本彩色掃描，與其他工作證明文件合併成一個PDF檔後上傳)。報名時不能提供在職證明者，視同資格不符，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4.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1年以上(含)者，需另附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至少1年(含)之歷年服務年資證明(本校僅接受離職證明或自行至勞保局臨櫃申請開立之歷年承保記錄(勿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勞動保障卡ATM等其他查詢管道列印的資料)，另聘書、契約書、薪資單、稅單、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考績證明...等均不接受)，除在職證明須正本外，其他年資證明如報名時繳交影本，錄取後報到時要繳驗正本)，現職及歷年工作經歷合計至少1年以上(含)。

範例：某生104年2月~105年5月在A公司上班，106年6月碩士班畢業，隨即入伍服兵役，107年5月退伍，107年6月1日~108年3月31日在B公司上班，109年1月1日起在C公司上班逾今。

◎某生自106年6月始取得報考博士班一般生資格。

● A公司經歷：在取得報考博士班一般生資格之前之年資不予計入。

● 服役經歷：服義務役年資不計入。

● B公司經歷：可計算10個月年資，報名時請附B公司之「離職證明或至勞保局臨櫃申請承保記錄」。

● C公司經歷：為現職機構，可計算3個月年資(採計至109年4月14日止)，報名時請附C公司之「在職證明」。

◎某生一般生報考資格之後工作年資合計1年以上(即B公司+C公司經歷)，得以在職生身份報考。

5.以在職生身份錄取者，報到入學時若實際在職情況未符合在職生報考資格，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6.在職生授課時間以日間為原則，在職生能否入學就讀，請考生自行依服務機構之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不符服務機關進修規定之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錄取者應於109學年度第一學期(109年9月)註冊入學，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者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學歷(力)不合者，請勿報名。碩士應屆畢業生若無法於109年9月前畢業者，不得因此取消報名辦理退費，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四、非本國籍人士是否能報考本招生請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貳、修業規定

本校博士班一般生之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詳細規定均依各系所班組研究生修業規章，且取得博士學位均須通過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參、招生系所班組規定

實際錄取名額為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加上本校本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到後之缺額及逕博生之缺額。

聯招代碼	AI 與資訊科技博士班聯招 【聯招代碼 800】		
<p>本校資科工博、資訊院博、電機院博丙組、電信博 B、電子博 B、電控博 B、電機系博 B、光電博 B、資管博乙組、財金博乙組、土木博 B 組等 11 博士班組辦理聯合招生，考生報名時僅需繳交一份報名費，可選填至多 5 個志願，但其中資訊學院博士班、電機學院博士班丙組僅收一般生，若以在職生身份報考將無法選填此志願(詳見審查說明)。</p> <p>錄取規則：</p> <p>報考聯招系所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p> <p>本聯招入學學生由分發錄取之博士班所屬系所教師指導，其修業規章與畢業規定悉依各博士班規定。</p> <p>菁英研究獎助學金：</p> <p>在學成績或研究表現優異，且需以第一志願錄取本聯招正取生為主要對象，在學期間參與指導教授之產學合作計畫或大型計畫者，得領優渥全時博士生獎助學金 3 萬元/月，為期至少 1 年，至多 3 年(多年期者，每年須經指導教授評估是否續領)。有意申請本獎助學金之考生，請於報考前與提供菁英研究獎助學金教授聯絡。請參考「109 學年度 AI 與資訊科技博士班聯招：提供菁英研究獎助學金教授名單」，網址：https://reurl.cc/drM16M。(交大電機學院最新消息)</p> <p>資科工博、資訊院博全部招生名額均在本聯招辦理。</p> <p>電機院博另有招生分組 813 電機院博甲 A 組(詳參 p.6)、822 電機院博甲 B 組(詳參 p.7)、103 電機院博乙組(詳參 p.8)；電信博另有招生分組 104 電信博 A (詳參 p.9)；電子博另有招生分組 101 電子博甲組、102 電子博乙組(詳參 p.5)；電控博另有招生分組 812 電控博 A (詳參 p.6)；電機系博另有招生分組 811 電機系博 A (詳參 p.6)；光電博另有招生分組 821 光電博 A (詳參 p.7)；資管博另有招生分組 606 資管博甲組 (詳參 p.23)；財金博另有招生分組 607 財金博甲組 (詳參 p.24)；土木博另有招生分組 305 土木博 A 組 (詳參 p.12)。</p>	<p>資訊學院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p> <p>資訊學院博士班</p> <p>電機學院博士班丙組</p> <p>電機學院 電信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B</p> <p>電機學院 電子研究所博士班 B</p> <p>電機學院 電控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B</p> <p>電機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B</p> <p>電機學院 光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B</p> <p>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研究所博士班乙組</p> <p>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博士班乙組</p> <p>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 B 組</p>	<p>801</p> <p>802</p> <p>803</p> <p>804</p> <p>805</p> <p>806</p> <p>807</p> <p>808</p> <p>809</p> <p>80A</p> <p>80B</p>	<p>招生名額</p> <p>一般生及在職生：19 名</p> <p>一般生：4 名</p> <p>一般生：1 名</p> <p>一般生及在職生：3 名</p> <p>一般生及在職生：5 名</p> <p>一般生及在職生：3 名</p> <p>一般生及在職生：1 名</p> <p>一般生及在職生：1 名</p> <p>一般生及在職生：3 名</p> <p>一般生及在職生：1 名</p> <p>一般生及在職生：1 名</p>
<p>繳件方式</p>	<p>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2 報名流程。</p>		
<p>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p>	<p>考試項目</p> <p>初試</p> <p>審查</p>	<p>權重</p> <p>1</p>	<p>說明</p>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34-37 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人資料表 1 份(請至 http://exam.nctu.edu.tw 下載空白表格填寫後上傳)。 2.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 2 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3.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4.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5.自傳 1 份。 6.報考資科工博、資訊院博、電子博 B、電控博 B、財金博乙組者需提供讀書計畫 1 份。 7.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8.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9.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10.資訊院博、電機院博丙組僅收一般生，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國民年金納保證明(https://reurl.cc/Va97N5)，以示非在職身份。 <p>※各博士班第一志願考生依初試成績擇優免予複試直接錄取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至多 9 名、資訊學院博士班至多 2 名、電信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B 至多 1 名、電子研究所博士班 B 至多 2 名、電控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B 至多 1 名、資訊管理研究所博士班乙組至多 1 名，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p>

	複試	口試	1.5	<p>複試相關訊息：複試前 3 日(不含例假日)公佈於各博士班網站，同一考生各組複試時間將予以錯開。</p> <p>複試日期及地點：</p> <p>資科工博與資訊院博聯合複試：109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於光復校區<u>工程三館</u>舉行。</p> <p>電機院博丙組與電控博 B 聯合複試：109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於光復校區<u>工程五館</u>舉行。</p> <p>電信博 B：109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於光復校區<u>工程四館</u>舉行。</p> <p>電子博 B：10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於光復校區<u>工程四館</u>舉行。</p> <p>電機系博 B：109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於光復校區<u>工程四館</u>舉行。</p> <p>光電博 B：109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於光復校區<u>交映樓</u>舉行。</p> <p>資管博乙組：109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於光復校區<u>管理二館三樓</u>舉行。</p> <p>財金博乙組：10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於光復校區<u>管理一館四樓</u>舉行。</p> <p>土木博 B 組：10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於光復校區<u>工程二館</u>舉行。</p>
各 博 士 班 說 明	資科工博	<p>本博士班因應 AI 以及資訊科技之重要發展趨勢，招生研究領域涵括資訊科技與 AI 相關之資訊科學與工程各層次領域，包含核心演算理論及方法（如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數據科學、巨量資料與資料探勘、計算理論及演算法等）；系統軟體（如作業系統、編譯器、軟體工程等）；計算架構及網路系統（如分散式與雲端計算系統、嵌入式系統、晶片系統設計與自動化、網路通訊系統、資訊與網路安全等）；多媒體及智慧性應用（如電腦視覺、影像處理及識別、虛擬與擴增實境、圖學動畫、人機互動、穿戴式技術、電腦遊戲、數位學習、生醫資訊系統等）等領域。</p>		
	資訊院博	<p>1. 資訊學院博士班積極配合教育部，推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2 年修課 2 年企業實習，獲選之博士生，符合審查結果獎助學金為教育部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擇優錄取），合作企業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十萬元。</p> <p>2. 選擇資訊學院博士班入學者，審核條件需符合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且依資訊學院博士班修業規章與畢業規定完成學位；未能媒合成功者需轉入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p> <p>3. 資訊學院博士班僅收一般生，若以在職生身份報考將無法選填此志願。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國民年金納保證明(https://reurl.cc/Va97N5)，以示非在職身份。</p>		
	電機院博丙組	<p>1. 電機學院博士班積極配合教育部，推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2 年修課 2 年企業實作研發，獲選之博士生，符合審查結果獎助學金每年每名新臺幣二十萬元（擇優錄取），合作企業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十萬元。</p> <p>2. 電機學院博士班丙組僅收一般生，若以在職生身份報考將無法選填此志願。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國民年金納保證明(https://reurl.cc/Va97N5)，以示非在職身份。</p> <p>3. 選擇電機學院博士班入學者，審核條件符合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電機學院博士班修業規章與畢業規定完成學位；未能媒合成功者需轉入電機系/電信所/電控所/光電系/電子所博士班。</p> <p>4. 電機學院博士班丙組提供 1 名菁英研究獎助學金。</p>		
	電信博 B	<p>1. 本博士班 AI 研究領域包含機器學習、深度學習理論與應用、具備 AI 的 5G/B5G 行動通訊網路設計、壓縮式感測與人工智慧的結合、機器學習與深度學習在無線通訊的應用、基於 AI 的行動網路自我診斷與優化、基於 AI 的 5G 毫米波大規模多天線信號處理、基於 AI 的自駕車雷達信號處理、移動邊緣計算網路之分散式快取記憶管理與動態計算資源分配、非線性學習於超大型陣列系統識別之應用、應用於超可靠且低延遲系統短碼稀疏多用戶信號設計、量子計算等。</p> <p>2. 本博士班提供 2 名菁英研究獎助學金。</p>		
	電子博 B	<p>1. 本博士班 AI 研究領域包含 AI 感測器、演算法及晶片技術、分散式 AI 運算系統、AI 加速器架構設計、AI 無線通訊技術、人工智慧多媒體及語音訊號處理、自動駕駛深度學習技術、自動學習訓練與系統最佳化等領域。</p> <p>2. 本所博士班分為甲組(固態電子組)、乙組(電路系統組)，考生於報名時需勾選組別，做為錄取後分組之依據。</p> <p>3. 本博士班提供 3 名菁英研究獎助學金。</p>		
	電控博 B	<p>1. 本所研究領域包含 AI 智慧控制系統、AI 機器人、機器視覺、AI 生醫復健、AI 自駕車、AI 電源管理、嵌入式系統、積體電路設計、生醫光電感測、機器學習、大數據資料探勘、無人水面載具、AI 復健機器人、多媒體及語音訊號處理、資訊安全等。本班另有 9 位招生名額在本年度電控/電機博士班聯招。</p> <p>2. 本博士班提供 3 名菁英研究獎助學金。</p>		
	電機系博 B	<p>1. 本博士班為 AI 人工智慧與計算機工程組，研究領域包含計算機工程、嵌入式系統、雲端運算與巨量資料分析、機器學習、多媒體及語音訊號處理等。</p> <p>2. 本博士班提供 1 名菁英研究獎助學金。</p>		
	光電博 B	<p>本系修業領域包括國際上最先進的光電工程技術、材料、及多元跨領域研究及應用，畢業生大多成為國內外頂尖科技產業的研發、創業及學界之領袖與菁英人才。本博士班 AI 研究領域包含與光電技術相關之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深度學習、即時與醫療影像辨識、虛擬與擴增實境、人機互動、智慧感測、穿戴式裝置等。專業領域內容詳細說明，請參閱本系網頁。本班另有 6 位招生名額在本年度光電博士班聯招。</p>		

資管博乙組	本博士班 AI 研究領域主修大數據管理與人工智慧，包含：智慧文創、金融科技、數位經濟、資料探勘、智慧醫療、電子商務、機器人理財、最佳化方法與應用、金融投資策略分析等。						
財金博乙組	本博士班著重在 AI 相關資訊數理科技，及其在財金保險等相關領域之應用，如金融科技、金融創新、智能投資策略、投資行為、市場微結構分析和公司治理。						
土木博 B 組	本博士班 AI 研究主要將感測、行動裝置、3D 視覺化、人工智慧演算及大數據分析等技術應用於建築、土木工程及管理決策領域。學生報考時應於申請資料挑選一至二個有興趣的土木工程次領域（含結構、大地、水利、工程管理、資訊科技及測量）。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 資科工博-109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於光復校區工程三館 3 樓 345 室報到 資訊院博-109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於光復校區工程三館 3 樓 345 室報到 電機院博丙組-10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於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211 室報到 電信博 B-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於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8 樓 819 室報到 電子博 B-10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於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1 樓 113 室報到 電控博 B-109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於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7 樓 726 室報到 電機系博 B-109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於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1 樓 111 室報到 光電博 B-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13:30-15:30 於光復校區交映樓 2 樓 210 室報到 資管博乙組-109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9:00-12:00 於光復校區管理二館 302 室報到 財金博乙組-109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於光復校區管理一館 401 室報到 土木博 B 組-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於光復校區工程二館 3 樓 308 室報到							
聯絡	資工所	電話	03-5712121 轉分機 56608	傳真	03-5721490	E-mail	chieh988@cs.nctu.edu.tw
	資訊院		03-5131347 或分機 31229		03-5729880		yuchenfan@cs.nctu.edu.tw
	電機院		03-5712121 轉分機 54005		03-5165993		changhc@nctu.edu.tw
	電信		03-5712121 轉分機 54504		03-5710116		anny@mail.nctu.edu.tw
	電子		03-5712121 轉分機 54105		03-5724361		keepsxim@nctu.edu.tw
	電控		03-5712121 轉分機 54328		03-5715998		ujw626@mail.nctu.edu.tw
	電機系		03-5731747 或分機 31747		03-5166331		gong@mail.nctu.edu.tw
	光電		03-5712121 轉分機 56303		03-5735601		ritatung@mail.nctu.edu.tw
	資管		03-5712121 轉分機 57401		03-5723792		susan@mail.nctu.edu.tw
	財金		03-5712121 轉分機 57070		03-5729915		anniesha@mail.nctu.edu.tw
	土木		03-5712121 轉分機 54904		03-5716257		kellychen@mail.nctu.edu.tw
	資工所	網址	http://www.cs.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工程三館 3 樓 343 室	
	資訊院		http://www.ccs.nctu.edu.tw/			光復校區工程三館 4 樓 410 室	
	電機院		http://doctoral.ece.nctu.edu.tw/			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2 樓 211 室	
	電信		http://www.dece.nctu.edu.tw/NCTU_CM/			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8 樓 819 室	
	電子		http://www.ee.nctu.edu.tw/			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1 樓 107 室	
	電控		http://www.dece.nctu.edu.tw/NCTU_CN/			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7 樓 726 室	
	電機系		http://www.dece.nctu.edu.tw/NCTU_EEDI/			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1 樓 111 室	
	光電		http://www.ieo.nctu.edu.tw/			光復校區交映樓 2 樓 210 室	
資管	http://www.iim.nctu.edu.tw		光復校區管理二館 3 樓 302 室				
財金	http://www.finance.nctu.edu.tw/		光復校區管理一館 4 樓 401 室				
土木	http://www.cv.nctu.edu.tw/		光復校區工程二館 3 樓 308 室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說明

因應 AI 以及資訊科技之重要發展趨勢，本年度本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一般生及在職生：19 名)全部規劃於本校「800 AI 與資訊科技博士班聯招」中「801 資訊學院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辦理，詳參本簡章 p.2-p.4。

招生研究領域涵括資訊科技與 AI 相關之資訊科學與工程各層次領域，包含核心演算理論及方法(如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數據科學、巨量資料與資料探勘、計算理論及演算法等)；系統軟體(如作業系統、編譯器、軟體工程等)；計算架構及網路系統(如分散式與雲端計算系統、嵌入式系統、晶片系統設計與自動化、網路通訊系統、資訊與網路安全等)；多媒體及智慧性應用(如電腦視覺、影像處理及識別、虛擬與擴增實境、圖學動畫、人機互動、穿戴式技術、電腦遊戲、數位學習、生醫資訊系統等)等領域，歡迎相關領域考生逕行點選「800 AI 與資訊科技博士班聯招」報名並選擇「801 資訊學院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志願。

聯絡：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E-mail: chieh988@cs.nctu.edu.tw

TEL:03-5712121 轉分機 56608

系所組	電機學院 電子研究所博士班		甲組(主修固態物理、奈米電子、半導體元件、元件物理與模型、積體電路技術、電子材料、微機電、光電、生物電子、生醫元件)	班組 代碼	101	招生 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8名	
			乙組(主修電子電路、IC設計、晶片系統、數位系統、通訊系統、多媒體、電子設計自動化與測試、生醫電子、電力電子)		102		一般生及在職生：10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2 報名流程。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34~37頁，其中本所用於審查之資料如下，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2.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3.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 2 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4.研習計畫書。 5.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6.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7.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p>各組依初試成績擇優至多甲組 4 名、乙組 5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各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p>				
	複試	口試	1	<p>複試相關訊息：109年5月2日前於本所網站公佈參加複試名單。 複試日期及地點：109年5月6日(星期三)於光復校區工程四館舉行。</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所招生分甲、乙組，甲組為教學分組之固態電子組，乙組為教學分組之電路系統組。 2.電子研究所學生入學後，依其意願及審核條件，符合者可轉入電機學院博士班，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電機學院博士班修業規章與畢業規定完成學位。電機學院博士班積極配合教育部，推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2年修課2年企業實作研發，獲選之博士生，符合審查結果獎助學金每年每名新臺幣二十萬元(擇優錄取)，合作企業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3.獎助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通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擇優核發，為期10個月。 (2)各教師提供之科技部兼任研究助理獎助學金。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9年5月29日(星期五)於光復校區工程四館113室報到。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轉分機 54105 或 03-5715507		傳真	03-5724361		E-mail	keepsxim@nctu.edu.tw
網址	http://www.ee.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工程四館1樓107室			

聯招代碼		電控/電機博士班聯招		【聯招代碼 810】			
聯招說明	報考聯招系所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系所組	電機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A	班組代碼	811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2 名		
	電機學院 電控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A		812		一般生及在職生：9 名		
	電機學院博士班甲 A 組(主修電子電機)		813		一般生及在職生：7 名		
繳件方式	書面寄送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2 報名流程。						
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34-37 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 1 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個人資料表 1 份。(請至電控所網站下載空白表格填寫，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3.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4.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5.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 2 封，格式限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推薦書格式，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 6.自傳 1 份。 7.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8.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9.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10.以在職生身份報考電機學院博士班甲 A 組，須至 http://doctoral.ece.nctu.edu.tw/ 下載合作意願書，請任職公司填寫用印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 <p>依初試成績擇優免予複試直接錄取，電控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A 至多 3 名、電機學院博士班甲 A 組至多 3 名；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A 至多 1 名，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p>			
複試	口試	1	<p>複試相關訊息：10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前公佈於電控所網站。</p> <p>複試日期及地點：109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於光復校區工程五館舉行。</p>				
各博士班說明	電機系	甲組主修數位積體電路設計、類比積體電路設計、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功率積體電路設計、微機電系統、計算機結構、演算法等。乙組為人工智慧與計算機工程組，主修計算機工程、嵌入式系統、雲端運算與巨量資料分析、機器學習、多媒體及語音訊號處理等。丙組主修生醫電子、生醫光電、生醫感測、醫療器材、醫學影像、生醫系統模擬等。					
	電控	本所主修控制理論與系統控制、人工智慧系統、智慧機器人、訊號與影像處理、機器視覺、電力電子、電機控制、綠能科技、電源管理、汽車自駕、生醫復健、嵌入式系統、積體電路設計、生醫光電、生醫感測、機器學習、大數據資料探勘、自動控制、智慧聯網機器人、AI 機器人、無人水面載具、復健機器人、多媒體及語音訊號處理、資訊安全等。					
	電機院	電機學院博士班積極推行產學博士培育，2 年修課 2 年企業實作研發，與產業發展需求接軌，提供產業前瞻研究成果與優秀的研發人才，以提昇產業競爭力。本院響應教育部提升「博士培育學用合一」，廣邀企業共同參與，論文研究由大學與產業界共同指導，共同培育博士務實致用研發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A、電控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A 及電機學院博士班甲 A 組三博士班採聯合招生，三博士班審查與口試均合併舉行，考生於報名時僅需繳交一份報名費及報名資料，可選填 3 個志願，依志願序分發。 2.電機系博士班設有思源科技博士生獎學金，每年 2 名，每人每月 1 萬 5 千元，發給 10 個月，擇優錄取。 3.電控所博士班設有鼓勵優秀學生獎學金，每年 2 名，每人每月 2 萬 5 千元，發給 12 個月，擇優錄取。 4.電機學院博士班設有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獎學金，每年 10 名，每人每年教育部 20 萬，合作企業 10 萬元(或以上)，發給 4 年，擇優錄取。僅限一般生可申請。 5.電機學院博士班設有產學博士企業全額資助獎學金，每年 6 名，每人每年 30 萬元(或以上)，發給 4 年，擇優錄取。限一般生申請。 6.本聯招入學學生由電機系/電控所教師指導，其修業規章與畢業規定悉依電機系/電控所博士班之規定完成學位。選擇電機學院博士班入學者，依電機學院博士班修業規章與畢業規定完成學位；未能媒合成功者需轉入電機系/電控所博士班。 7.電機系/電控所學生入學後，依其意願及審核條件，符合者可轉入電機學院博士班，依電機學院博士班修業規章與畢業規定完成學位。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電機系-109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於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1 樓 111 室報到 電控所-109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於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7 樓 726 室報到 電機院-10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於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2 樓 211 室報到							
聯絡	電機系	電話	03-5731747 或分機 31747	傳真	03-5166331	E-mail	gong@mail.nctu.edu.tw
	電控所		03-5712121 轉分機 54328		03-5715998		ujw626@mail.nctu.edu.tw
	電機院		03-5712121 轉分機 54005		03-5721014		changhc@nctu.edu.tw
網址	電機系	http://www.dece.nctu.edu.tw/NCTU_EEDI/		系所辦公室	電機系：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1 樓 111 室		
	電控所	http://www.dece.nctu.edu.tw/NCTU_CN/			電控所：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7 樓 726 室		
	電機院	http://doctoral.ece.nctu.edu.tw/			電機院：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2 樓 211 室		

聯招代碼		光電學群博士班聯招			【聯招代碼 820】		
聯招說明	光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A 及電機學院博士班甲 B 組二博士班採聯合招生，二博士班審查與口試均合併舉行，考生於報名時僅需繳交一份報名費及報名資料，可選填 2 個志願，依志願序分發。						
	錄取規則： 報考聯招系所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系所組	電機學院 光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A		班組代碼	821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6 名	
	電機學院博士班甲 B 組(主修電子電機)			822		一般生及在職生：2 名	
繳件方式		書面寄送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2 報名流程。					
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34-37 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 1.報名表 1 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3.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4.推薦書 2 封，格式請採用光電系規定格式，表格請至光電系網站下載，請推薦者密封後並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如推薦者欲自行寄件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達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交通大學光電系。 5.光電系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至光電系網站下載格式，請考生務必填寫未來選讀專業領域順序。 6.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7.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8.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9.以在職生身份報考電機學院博士班甲 B 組，須至 http://doctoral.ece.nctu.edu.tw/ 下載合作意願書，請任職公司填寫用印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	口試	1	複試相關訊息：109 年 4 月 29 日前於光電系網站公佈參加複試名單。 複試日期及地點：109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於光復校區交映樓舉行。
各博士班說明 1.光電系修業領域包括國際上最先進的光電工程技術、材料、及多元跨領域研究及應用，畢業生大多成為國內外頂尖科技產業的研發、創業及學界之領袖與菁英人才。招生對象不僅限於光電、電機、電子、資訊等相關科系，更歡迎學有專精的他所碩士畢業生(物理、化學、生命科學、材料、機械、土木、化工、醫學、護理、心理、管理、大氣科學、社會科學、農業科學等)報考。 2.以「一般生」資格報考本聯招，於錄取報到時必須簽署切結書，切結在學期間為全職學生，並無服研發替代役(國防役)或在校外專職工作。 3.光電系博士班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1)交通大學光電系優秀博士獎學金數名。 (2)交通大學光電系研究生獎助學金數名。 (3)各教師提供之兼任助理獎助學金。 (4)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與中央研究院應用科學研究中心菁英博士獎學金 https://dop.nctu.edu.tw/ch/page.html?tiD=24 4.電機學院博士班積極推行產學博士培育，2 年修課 2 年企業實作研發，與產業發展需求接軌，提供產業前瞻研究成果與優秀的研發人才，以提昇產業競爭力。本院響應教育部提升「博士培育學用合一」，廣邀企業共同參與，論文研究由大學與產業界共同指導，共同培育博士務實致用研發能力。 5.電機學院博士班設有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獎學金，每年 10 名，每人每年教育部 20 萬，合作企業 10 萬元(或以上)，發給 4 年，擇優錄取。僅限一般生可申請。 6.電機學院博士班設有產學博士企業全額資助獎學金，每年 6 名，每人每年 30 萬元(或以上)，發給 4 年，擇優錄取。限一般生申請。 7.本聯招入學學生由光電系教師指導，其修業規章與畢業規定悉依光電系博士班之規定完成學位。選擇電機學院博士班入學者依電機學院博士班修業規章與畢業規定完成學位，未能媒合成功者需轉入光電系博士班。 8.光電系學生入學後，依其意願及審核條件，符合者可轉入電機學院博士班，依電機學院博士班修業規章與畢業規定完成學位。 9.報考「光電學群博士班聯招」報名 1 次可填 2 個志願，報名資料僅需寄 1 袋。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光電系-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3:30-15:30 於光復校區交映樓 2 樓 210 室報到 電機院：10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於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211 室報到							
聯絡	光電系	電話	03-5712121 轉分機 56303	傳真	03-5735601	E-mail	ritatung@mail.nctu.edu.tw changhc@nctu.edu.tw
	電機院		03-5712121 轉分機 54005				
網址	光電系	http://www.ieo.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交映樓 2 樓 210 室 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211 室		
	電機院	http://doctoral.ece.nctu.edu.tw/					

系所組	電機學院博士班 乙組(主修生醫)		班組代碼	103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5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2 報名流程。						
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34~37頁，其中本所用於審查之資料如下，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2.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3.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 2 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4.研習計畫書。 5.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6.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1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7.以在職生身份報考電機學院博士班乙組，須至 http://doctoral.ece.nctu.edu.tw/ 下載合作意願書，請任職公司填寫用印後交由考生上傳至報名系統。 8.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p>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p>			
	複試	口試	1	<p>複試相關訊息：109年4月24日前於本班組網站公佈參加複試名單。 複試日期及地點：109年5月8日(星期五)於光復校區工程六館舉行。</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班組入學學生由生醫工程研究所教師指導，其修業規章與畢業規定悉依電機學院博士班之規定完成學位。 2.電機學院博士班積極推行產學博士培育，2年修課2年企業實作研發，與產業發展需求接軌，提供產業前瞻研究成果與優秀的研發人才，以提昇產業競爭力。本院響應教育部提升「博士培育學用合一」，廣邀企業共同參與，論文研究由大學與產業界共同指導，共同培育博士務實致用研發能力。 3.電機學院博士班設有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獎學金，每年10名，每人每年教育部20萬，合作企業10萬元(或以上)，發給4年，擇優錄取。僅限一般生可申請。 4.電機學院博士班設有產學博士企業全額資助獎學金，每年6名，每人每年30萬元(或以上)，發給4年，擇優錄取。限一般生申請。 5.本班組學生入學後，依電機學院博士班修業規章與畢業規定完成學位，未能媒合成功者需轉入電機系博士班。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9年5月28日(星期四)於光復校區工程六館364室報到。							
聯絡	電話	03-5131387 或分機 31387		傳真	03-5751898	E-mail	maylin1019@nctu.edu.tw
網址	https://www.bme.nctu.edu.tw/ http://doctoral.ece.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工程六館 3 樓 364 室		

系所組	電機學院 電信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A		班組 代碼	104	招生 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9 名
繳件方式	書面寄送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2 報名流程。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34-37 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 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 1.報名表 1 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個人資料表 1 份(請至電信所網站下載空白表格填寫，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3.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4.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5.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 2 封，格式限使用本簡章所附 之推薦書格式，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 6.自傳 1 份。 7.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8.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 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9.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 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依初試成績擇優至多 4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各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	口試	1	複試相關訊息：109 年 4 月 27 日前於本所網站公告複試相關訊息。 複試日期及地點：109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於工程四館舉行。		
備註	1.本所招生分甲、乙兩組。甲組主修通訊系統與科學、無線通訊、網路工程與科學、多媒體及語音訊號處理、數據科學、統計機器學習、量子電腦，乙組主修射頻電路與晶片、天線、電波傳播、無線傳能、半導體與電路之模擬與最佳化。考生必須於個人資料表「選讀專業領域」欄位中，註明上述二者之一，做為資料審查、口試及錄取後分組之依據。 2.本所博士班設有鼓勵優秀學生獎學金，每年 2 名，每人每月 2 萬 5 千元，發給 12 個月，擇優錄取。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於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816 室報到。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轉分機 54504	傳真	03-5710116	E-mail	anny@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dece.nctu.edu.tw/NCTU_CM/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8 樓 819 室		

系所組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博士班		學術研發組	班組代碼	251	招生名額	一般生：4名
			產學研究組	班組代碼	252	招生名額	一般生：4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2 報名流程。						
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34~37 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 1.個人資料表 1 份(請至本院網頁招生專區登錄填寫後上傳)。 2.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3.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4.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 2 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5.自傳及研習計畫。 6.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7.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	口試	1.5	1.複試採全英語口試。 2.複試相關訊息：10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院網頁。 3.複試日期及地點：109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於光復校區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 301 室報到。 4.考生必須於 10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以前，以電子郵件夾帶口試簡報檔寄到 icst@nctu.edu.tw (格式與口試注意事項，請由本院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備註	1. 為迎接半導體領域國際競爭及微縮極限的來臨，本學院定位為產業導向之國際化學院，以研發下世代半導體製程技術及半導體晶片設計為發展重點，培育半導體頂尖人才，採全英文教學，歡迎有志加入半導體研究領域之學生(不侷限科系)報考。 2. 本院博士班自 107 學年度起經教育部核准設立「產學研究組」以協助產業研究發展，建立論文研究，本組學生可申請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計畫獎學金。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於光復校區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 301 室報到。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轉分機 55914		傳真	03-5728335	E-mail	icst@nctu.edu.tw
網址	http://icst.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 301 室		

系所組	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		班組 代碼	301	招生 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10
繳件方式	書面寄送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2 報名流程。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方式	考試項目	權重	說明			
	審查	0.4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34~37 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 1 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最高學歷及大學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以下兩者擇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碩士資格報名：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以醫學士資格報名(PhD for MD)：繳交醫師執照(或專科醫師執照)影本 1 份、至少 2 年臨床服務證明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推薦書 1 封以上(其中一封以指導教授或直屬主管推薦為原則)，格式可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推薦書格式或格式自訂，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 研習計畫書。 其他著作、論文發表等。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口試	0.6	<p>口試相關訊息：109 年 5 月 4 日起於本系網頁公佈詳細口試時間安排及地點，口試時備有單槍投影機供考生簡報使用。</p> <p>口試日期及地點：109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於光復校區工程五館舉行。</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系博士班應修學分數為 18 學分。 本系博士班分為甲組(主修設計製造)、乙組(主修能源與熱流)、丙組(主修固力控制)、丁組(主修微奈米工程)。 考生於報名時必須在報名類別之主修領域(A.甲組、B.乙組、C.丙組、D.丁組)至多可選填二組，做為資料審查、口試及錄取後分組之依據。考生錄取後，於選擇的主修領域中確認指導教授，簽署指導教授確認單後(最遲於第一年級第 2 學期開學前確定)，不得轉組。 以醫學士資格報名(PhD for MD)者，請參考欲尋求之指導教授所屬組別選填報名類別之主修領域。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於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4 樓 437 室報到						
聯絡	電話	03-5131479 或分機 31479	傳真	03-5720634	E-mail	meisun@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me.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4 樓 437 室		

系所組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 A 組		班組 代碼	305	招生 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5 名
繳件方式	書面寄送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2 報名流程。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方式	考試項目	權重	說明			
	審查 1	1	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34~37 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 1.報名表 1 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須含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3.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4.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 2~3 封，格式可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推薦書格式或格式自訂，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並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如推薦者欲自行寄件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達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交通大學土木系。 5.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一篇。 6.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及著作(應屆畢業生可提碩士論文計畫書)。 7.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8.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9.審查項目說明：審查 1：學業成績表現，審查 2：研究潛力等。			
	審查 2	1				
	口試	2	口試相關訊息：109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頁。 口試日期及地點：10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於光復校區工程二館舉行。			
備註	1. 本系博士班分甲、乙、丙、丁、戊、己共六組。甲組主修結構及工程材料、乙組主修營建管理、丙組主修水利及海洋、丁組主修大地工程、戊組主修測量及空間資訊、己組主修資訊科技。 2. 考生必須於報名時在報名類別之主修領域(A.甲組、B.乙組、C.丙組、D.丁組、E.戊組、F.己組)中選填一組，做為資料審查、口試及錄取後分組之依據。考生錄取後不得轉組。 3. 錄取名額以到考人數、審查、口試等綜合評估結果擇優錄取為原則。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於光復校區工程二館 3 樓 308 室報到。						
聯絡	電話	03-6126512 或分機 54904	傳真	03-5716257	E-mail	kellychen@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cv.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工程二館 3 樓 308 室		

系所組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 庚組(主修建築)		班組 代碼	311	招生 名額	一般生：1 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2 報名流程。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方式	考試項目	權重	說明			
	筆試	1	科目及代碼：選考(二擇一)： (1)建築理論(3111)；(2)數位建築理論(3112) 筆試日期及地點：10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30 於光復校區人社一館 105 室舉行。 筆試時間 100 分鐘，筆試時不可攜帶字典及電子字典，可使用計算機。			
	審查	1	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34~37 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 1.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須含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2.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或碩士設計論文。 3.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 2~3 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選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4.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一篇。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及著作(應屆畢業生可提碩士論文計畫書)。 6.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口試	1.3	口試相關訊息：10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公告於 http://www.arch.nctu.edu.tw 。 口試日期及地點：10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於光復校區人社一館舉行。			
備註	—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9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於光復校區人社一館 1 樓 103A 室報到。						
聯絡	電話	03-5731977 或分機 31977	傳真	03-5752308	E-mail	iar@arch.nctu.edu.tw
網址	http://www.arch.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人社一館 1 樓 103A 室		

系所組	工學院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		班組 代碼	312	招生 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13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2 報名流程。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方式	考試項目	權重	說明			
	審查	1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34~37 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須含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2.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3.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 2 封以上(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選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4.個人資料(格式自擬)。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及著作。 6.評分重點以研究潛力、碩士論文為主。 7.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8.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口試	1	<p>口試相關訊息：109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系網站最新公告。 口試日期及地點：10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於光復校區工程六館舉行。</p>			
備註	—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於光復校區工程六館 323 室報到。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轉分機 55303	傳真	03-5724727	E-mail	fairy681219@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mse.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工程六館 3 樓 323 室		

系所組	工學院 環境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 代碼	315	招生 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4名
繳件方式	書面寄送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2 報名流程。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方式	考試項目	權重	說明			
	審查	1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34~37 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 1 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3.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4.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 2 封，格式限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推薦書格式，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 5.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6.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7.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口試	1	<p>口試相關訊息：109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所網頁。 口試日期及地點：10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30 開始於光復校區環工館 205 室舉行。 ※每位考生簡報 10 分鐘，請於口試當天下午 1：00 前將簡報檔案繳交至環工所 203 辦公室。</p>			
備註	歡迎與本所教師聯繫，事先了解本所教師之研究領域與方向。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00-12:00，下午 2:00-4:00 於光復校區環工館 2 樓 203 室報到。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轉分機 55502	傳真	03-5725958	E-mail	lilin@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ev.nctu.edu.tw/main.php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環工館 2 樓 203 室		

系所組	理學院 電子物理學系博士班		班組 代碼	401	招生 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6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2 報名流程。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方式	考試項目	權重	說明			
	審查	1	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34~37 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下列 1.2.3.4.5.項為必繳之資料])： 1. 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之招生訊息下載填寫後上傳)。 2. 推薦書 2 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選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3.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4. 自傳及研究讀書計畫(各約 1500 字)。 5. 具碩士學位者繳交碩士論文，尚未畢業者繳交相關研究成果說明。 6. 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校內外學術競賽獎狀、論文發表...)。 7.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8.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口試	1.5	口試相關訊息：109 年 4 月 24 日前於本系網站公佈參加口試名單。 口試日期及地點：109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於光復校區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三樓舉行。			
備註	本系提供優厚入學獎學金，第一年學期間每月獎助學金約三萬元；包含電物系博士班入學獎學金，教育部獎助學金與指導教授每月至少一萬四千元整(與指導教授另行約定除外)。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於光復校區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 3 樓 351 室報到。						
聯絡	電話	03-5720635	傳真	03-5725230	E-mail	verahsu@cc.nctu.edu.tw
網址	http://www.ep.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 3 樓 351 室		

系所組	理學院 物理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 代碼	402	招生 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2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2 報名流程。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34~37 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 1.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均須含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2.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3. 教授推薦書 2 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選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4. 自傳及研習計畫書各一篇。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獎項、論文發表等。 6.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7.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	口試	1	複試相關訊息：109 年 4 月 29 日前於本所網站公佈參加複試名單及相關訊息。 複試日期及地點：109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於光復校區科學三館舉行。		
備註	—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於光復校區科學三館 3 樓 352 室報到。						
聯絡	電話	03-5720810	傳真	03-5720728	E-mail	f641126@nctu.edu.tw
網址	http://www.phys.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科學三館 3 樓 352 室		

系所組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博士班	班組 代碼	404	招生 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4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2 報名流程。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方式	考試項目	權重	說明			
	審查	1	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34~37 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 1.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2.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3.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 2 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選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4.自傳及研習計畫書(含未來研究方向、過去曾參加過之相關課程及研習活動)。 5.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6.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7.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口試	1	口試相關訊息：109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系網頁。 口試日期及地點：109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於光復校區科學一館舉行。			
備註	1.本系博士班分為甲組(主修財務工程與機率、微分方程與動態系統、數論、分析或幾何)、乙組(主修離散數學與最優化)、丙組(主修數學建模與科學計算)。 2.考生於報名時必須在報名類別之主修領域(A.甲組、B.乙組、C.丙組)中選填一組，考生錄取後不得轉組。 3.所有考生不分組審查及口試，所有考生不分組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4.本系保留不足額錄取之權利。 5.口試相關事宜將於 109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前公告於本系網頁，將不另外寄發通知，請考生務必上網查閱。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9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00~4:00 於光復校區科學一館 2 樓 207 室報到。						
聯絡	電話	03-5722088	傳真	03-5724679	E-mail	chenii@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math.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科學一館 2 樓 207 室		

系所組	理學院 統計學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 代碼	405	招生 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1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2 報名流程。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方式	考試項目	權重	說明			
	筆試	2.5	科目及代碼： 機率與統計(含機率論、統計推論與迴歸分析)(4051) 筆試日期及地點： 109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9:00-12:00 於光復校區綜合一館 407 室舉行。 筆試時間 3 小時，筆試時不可攜帶字典、電子字典等，但可攜帶一般工程型計算機(不具備儲存程式功能)。			
	審查	1	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34~37 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 1.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2.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3.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 2 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選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4.自傳。 5.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個人資料。 6.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7.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口試	1.5	口試相關訊息：109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所網頁。 口試日期及地點：109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30 開始於光復校區綜合一館 430 室報到。			
備註	1.本所整合統計分析、資訊科學、資料視覺化的跨領域學問，開設資料科學(data science)的相關課程，以培訓具備分析巨量資料(big data)能力的跨領域人才，詳細課程內容，請參閱本所網頁。歡迎有興趣的學生(不侷限數學或統計系畢業生)報考。 2.審查含在學成績、名次、專業科目成績、學術活動、推薦書等。 3.口試含機率論、統計推論與迴歸分析。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9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14:00-16:00 於光復校區綜合一館 4 樓 430 室報到。						
聯絡	電話	03-5728746	傳真	03-5728745	E-mail	statmail@stat.nctu.edu.tw
網址	http://www.stat.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綜合一館 4 樓 430 室		

聯招代碼	應化分子博士班聯招				【聯招代碼 830】
聯招說明	應用化學系博士班與應用化學系分子科學博士班採聯合招生，兩班組審查與口試均合併舉行，考生於報名時僅需繳交一份報名費，可選填 2 個志願，依志願序分發。 錄取規則： 報考聯招系所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系所組	理學院 應用化學系博士班	班組 代碼	831	招生 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6 名
	理學院 應用化學系分子科學博士班	班組 代碼	832	招生 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1 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2 報名流程。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34~37 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 1.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 2 封，其中一封必須為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2.大學及研究所英文版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3.學經歷請自行至 http://www.ac.nctu.edu.tw 網站下載格式填寫後上傳。 4.備審基本資料表請自行至 http://www.ac.nctu.edu.tw 網站下載格式填寫後上傳。 5.碩士論文(須含英文摘要)或相關研究成果(須含英文摘要)(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6.研讀計畫。 7.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8.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9.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	口試	1	複試相關訊息：109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系網頁。 複試日期及地點：109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於光復校區科學二館二樓舉行。	
備註	1.依據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讀辦法之規定博士生修業期間須從事協助教學或行政工作，詳參本系修讀辦法。 2.報考「應化分子博士班聯招」報名 1 次可填 2 個志願。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於光復校區科學二館報到。					
聯絡	電話	03-5131521 或分機 31521	傳真	03-5723764	E-mail anlyysf@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ac.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科學二館 4 樓 422 室	

聯招代碼	醫學士博士班聯招		【聯招代碼 840】			
聯招說明	<p>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甲組與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乙組(醫學士博士 PhD for MD)採聯合招生，兩班組審查與口試均合併舉行，考生於報名時僅需繳交一份報名費，可選填 2 個志願，依志願序分發。</p> <p>錄取規則： 報考聯招系所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p>					
系所組	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甲組	班組代碼	841	招生名額 在職生：2 名		
	生物科技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乙組(醫學士博士 PhD for MD)	班組代碼	842	招生名額 在職生：4 名		
資格限制	取得醫師執照至少 1 年之臨床醫師或牙醫師。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2 報名流程。					
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權重	說明			
	審查	1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34-37 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p>必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人資料表(請至本院網站下載空白表格填寫後上傳)。 2.推薦書 2 封，其中 1 封須由現職服務機構之科主任或科主任以上之主管推薦(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3.讀書計畫(建議內容：就讀動機、可能研究領域、擬選指導教授等)。 4.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5.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提碩士論文初稿或計畫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附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6.至少 1 年臨床服務證明。 7.醫師證照(或專科醫師執照)。 8.工作經歷表及在職證明(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 1 年(含)以上者，請另附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p>選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傳。 2.專題研究成果。 3.英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 4.名次證明書。 5.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作品、研究報告、期刊論文、會議論文或技術報告等)。 6.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口試	1.5	<p>口試相關訊息：109 年 4 月 28 日於網站公告口試相關訊息 https://cbt.nctu.edu.tw/。</p> <p>口試日期及地點：109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於本校博愛校區賢齊館舉行。</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跨領域「生醫工程」是交通大學近年來全力發展最重要的新興研究領域，也是本校據以「邁向世界頂尖大學」重要之發展策略。本校已擁有傑出的跨領域生醫工程研究成果，並為學術界與產業界期待成功發展生醫工程的標竿。本 PhD for MD 博士班將以本校雄厚與紮實之跨領域生科、資訊、電機、理、工學之研究與資源為基礎，培育臨床專科醫師之現代生醫科學與工程科技，創新與效能其醫療和診斷工作，創造國際頂尖之生醫科學與工程研究成果，同時能加速我國新興生醫產業的發展。 2.本 PhD for MD 博士班之相關資料查詢網頁 http://biose-phd.life.nctu.edu.tw。 3.口試由考生報告 10 分鐘，回答口試委員問題 10 分鐘。報告內容由考生自訂，可包括自我學經歷介紹、參與之學術或醫學活動、曾發表或參與計畫的研究成果、未來研究構想等等。 4.簡報使用單槍投影機，簡報內容請以 PowerPoint 格式呈現，簡報檔案必須於 109 年 5 月 3 日前傳送至 sunny@cc.nctu.edu.tw，檔名為考生編號+姓名。 5.報考「醫學士博士班聯招」報名 1 次可填 2 個志願。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於博愛校區賢齊館 325 室報到。						
聯絡	電話	03-5729287	傳真	03-5729288	E-mail	sunny@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s://cbt.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博愛校區賢齊館 325 室(新竹市博愛街 75 號)		

聯招代碼	生物科技學院聯招		【聯招代碼 850】		
聯招說明	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乙組、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甲組、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博士班及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博士班採聯合招生，四班組審查與口試均合併舉行，考生於報名時僅需繳交一份報名費，可選填 4 個志願，依志願序分發。 錄取規則： 報考聯招系所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系所組	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乙組	班組代碼	851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1 名
	生物科技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甲組	班組代碼	852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6 名
	生物科技學院 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代碼	853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3 名
	生物科技學院 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代碼	854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5 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2 報名流程。				
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權重	說明		
	審查	1	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34-37 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 必繳： 1.個人資料表(請至本院網站下載空白表格填寫後上傳)。 2.推薦書 2 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選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3.讀書計畫(建議內容：就讀動機、可能研究領域、擬選指導教授等)。 4.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5.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提碩士論文初稿或計畫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附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選繳： 1.自傳。 2.專題研究成果。 3.英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 4.名次證明書。 5.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作品、研究報告、期刊論文、會議論文或技術報告等)。 6.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7.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口試	1	口試相關訊息：109 年 4 月 28 日於網站公告口試相關訊息 https://cbt.nctu.edu.tw/ 。 口試日期及地點：109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於本校博愛校區賢齊館舉行。
備註	1.每位考生簡報及口試時間共 20 分鐘，簡報 10 分鐘(包括過去實驗或研究報告)，回答老師問題 10 分鐘。 2.簡報使用單槍投影機，簡報內容請以 PowerPoint 格式呈現，簡報檔案必須於 109 年 5 月 3 日前傳送至 sunny@cc.nctu.edu.tw ，檔名為考生編號+姓名。 3.報考「生物科技學院聯招」報名 1 次可填 4 個志願。 4.本院擇優提供博士生新生獎學金若干名，每月可達 40,000 元(可兼領其他獎學金)。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於博愛校區賢齊館 325 室報到。					
聯絡	電話	03-5729287	傳真	03-5729288	E-mail sunny@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s://cbt.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博愛校區賢齊館 325 室(新竹市博愛街 75 號)	

系所組	生物科技學院產業博士班		班組代碼	504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3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2 報名流程。					
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權重	說明			
	審查	1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34~37 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p>必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人資料表(請至本院網站下載空白表格填寫後上傳)。 2.推薦書 2 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3.讀書計畫(建議內容：就讀動機、可能研究領域、擬選指導教授等)。 4.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5.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提碩士論文初稿或計畫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附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p>選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傳。 2.專題研究成果。 3.英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 4.名次證明書。 5.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作品、研究報告、期刊論文、會議論文或技術報告等)。 6.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7.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口試	1	<p>口試相關訊息：109 年 4 月 28 日於網站(https://cbt.nctu.edu.tw/)公告口試相關訊息。</p> <p>口試日期及地點：109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於本校博愛校區賢齊館舉行。</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位考生簡報及口試時間共 20 分鐘，簡報 10 分鐘(包括過去實驗或研究報告)，回答老師問題 10 分鐘。 2.簡報使用單槍投影機，簡報內容請以 PowerPoint 格式呈現，簡報檔案必須於 109 年 5 月 3 日前傳送至 sunny@cc.nctu.edu.tw，檔名為考生編號+姓名。 3.本學程由「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提供一般生獎學金每人每年可達 24 萬元，可補助 4 年。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於博愛校區賢齊館 325 室報到。						
聯絡	電話	03-5729287		傳真	03-5729288	
	E-mail	sunny@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s://cbt.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博愛校區賢齊館 325 室(新竹市博愛街 75 號)		

系所組	管理學院 管理科學系博士班		班組 代碼	601	招生 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5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2 報名流程。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34~37 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 1.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2.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3.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 2 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選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4.研習計畫書。 5.「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自行至本系網站下載填寫後上傳)。 6.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 TOEFL、GMAT、GRE 成績、著作、考試及格證明等)。 7.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8.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	口試	1	複試相關訊息：109 年 5 月 1 日前於本系網站公佈參加複試名單。 複試日期及地點：109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於光復校區管理一館舉行。		
備註	1.錄取名額以報考人數、審查、口試等綜合評估結果擇優錄取為原則。 2.本系保留不足額錄取之權利。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光復校區管理一館 M202 室報到。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轉分機 57103		傳真	03-5713796	E-mail liwenchen@nctu.edu.tw
網址	http://www.ms.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管理一館 2 樓 M201 室		

系所組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博士班		班組 代碼	602	招生 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5名
繳件方式	書面寄送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2 報名流程。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方式	考試項目	權重	說明			
	審查	1	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34~37 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 1.報名表 1 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3.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4.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 2 封，格式限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推薦書格式，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 5.「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格式自擬)。 6.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全民英檢、TOEFL、CBT、IELTS、TOEIC、Cambridge Certificate、GMAT 或 GRE 等英文能力測驗成績)。 7.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8.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並請至 http://exam.nctu.edu.tw 點選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下載「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在職生個人資料表」。			
	口試	1	口試相關訊息：109 年 4 月 24 日左右在本系網站公佈口試相關事宜。 口試日期及地點：109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於光復校區管理二館舉行。			
備註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為資料審查評分用，未繳交者不予審查。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9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於光復校區管理二館 103 室報到。						
聯絡	電話	03-5714261	傳真	03-5729101	E-mail	yyh@nctu.edu.tw
網址	http://www.iem.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管理二館 1 樓 103 室		

系所組	管理學院 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 代碼	603	招生 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2名
繳件方式	書面寄送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2 報名流程。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34~37 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各項資料切勿合併裝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 1 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請至本所網站下載「博士班考試入學考生個人資料表」檔案(excel 格式)，並依格式打字(所附電子檔格式、欄位、字型及字體，請勿自行變動!)，完成後請列印紙本(A4 直印)並簽名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電子檔案請另傳送至 shj@faculty.nctu.edu.tw，收到時本所會以 e-mail 回覆。(檔案約於 109 年 4 月 1 日~109 年 4 月 14 日開放下載) 3.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至多 2 封，格式可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推薦書格式或格式自訂，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 4.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5.簡歷及自傳各一份。 6.研習計畫書一份。 7.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一份。 8.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 TOEFL、GMAT、GRE、TOEIC 成績、參加學術活動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著作、考試及格證書、獲獎證明、及其他優良事蹟等)各一份。 9.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10.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p>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p>		
	複試	口試	1	<p>複試相關訊息：109 年 5 月 5 日前於本所網站公佈參加複試名單。 複試日期及地點：109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於台北校區一樓第一會議室舉行。</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時未繳交「博士班考試入學考生個人資料表」紙本(須簽名)並傳送該表之電子檔案者不予審查。 2.書審項目第(8)項之「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含已發表之個人著作)」務請詳附各項資料之證明影本及文件或(文章)，否則視同無該項書審資料並不予審查。 3.報名繳交之相關資料，如需退回(推薦書除外)，請自備回郵信封及足額郵資或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前親自至本所領取，逾期恕不退還。 4.上課地點在本校台北校區(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118 號)。 5.初試名單、口試相關訊息及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等資訊請查閱本所網址。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9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於台北校區經管所辦公室報到。						
聯絡	電話	02-23812386 轉分機 57624		傳真	02-23494922	E-mail shj@faculty.nctu.edu.tw
網址	http://www.ibm.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台北校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118 號 1 樓)	

系所組	管理學院 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 代碼	604	招生 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3名
繳件方式	書面寄送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2 報名流程。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2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34-37 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 1 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請至本所網站下載「博士班考試入學個人資料表」檔案，並依格式打字，完成後請列印紙本並簽名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電子檔請另傳送至 yaling@nctu.edu.tw，收到時本所會以 E-mail 回覆。 3.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4.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 2 封，格式限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推薦書格式，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 5.履歷表。 6.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7.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8.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p>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p>			
	複試	口試	1.7	<p>複試相關訊息：109 年 4 月 27 日前於本所網站及公佈欄公佈參加複試名單。 複試日期及地點：109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上午 9:30 於光復校區綜合一館七樓舉行。</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審查資料一律不退件，如需退件，請自備回郵信封及郵資或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前親自領取。 2.錄取名額以到考人數、審查、口試等綜合評估結果擇優錄取為原則。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9 年 5 月 27(星期三)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於光復校區綜合一館 703 室報到。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轉分機 57502		傳真	03-5726749		E-mail yaling@nctu.edu.tw
網址	http://mot.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綜合一館 7 樓 703 室			

系所組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甲組		班組 代碼	606	招生 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3名
繳件方式	書面寄送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2 報名流程。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初審	1.3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34~37 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 1 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3.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4.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 2 封，格式可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推薦書格式或自訂。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如推薦者欲自行寄件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達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交通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5.請務必至本班網址 http://www.iim.nctu.edu.tw/exam/ 登入系統填寫資料。所填寫資料為審查重要參考資料，請務必上網填寫。 6.研習計畫詳細說明。(內含：個人簡介、研讀方向、表現最佳科目、及未來博士生研究計畫等等，頁數不限) 7.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文件。(如專題作品、工作經驗、個人著作、英檢、GRE 或 GMAT 等) 8.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9.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p>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p>		
		複試	複審	1	複試相關訊息：109 年 4 月 28 日前於本所網站及辦公室之公佈欄公佈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相關事宜，不再書面寄送通知單。	
		口試	1	進入複試者本班將依初審所繳交資料再進行複審。 複試日期及地點：109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於光復校區管理二館三樓舉行。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審採書面審查。 2.資訊管理研究所博士班乙組有 3 名額於 AI 與資訊科技博士班聯招。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9 年 5 月 28(星期四)上午 9:00-12:00 於光復校區管理二館 MB302R 報到。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轉分機 57401		傳真	03-5723792	E-mail susan@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iim.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管理二館 302 室	

系所組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博士班甲組		班組 代碼	607	招生 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2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2 報名流程。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34~37 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2.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若無碩士論文者得繳交相關研究報告。 3.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 2 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選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4.「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自行至本班網站 http://www.finance.nctu.edu.tw/ 下載填寫後上傳)。 5.研習計畫書。 6.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語測驗或檢定成績、參加學術活動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著作、考試及格證書、獲獎證明及其他優良事蹟等)。 7.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8.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p>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p>		
	複試	口試	1	<p>複試相關訊息：109 年 4 月 29 日前於本班網站公佈參加複試名單。 複試日期及地點：10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於光復校區管理一館舉行。</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研究所不僅適合一般商管與統計科系學生，也極歡迎具有電機、資訊、工程、數學等科系理工背景之學生來進行跨領域學習。 2.財務金融博士班乙組有 1 名額於 AI 與資訊科技博士班聯招。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9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於光復校區管理一館 401 室報到。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轉分機 57070		傳真	03-5729915	E-mail anniesha@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finance.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管理一館 401 室	

系所組	管理學院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博士班		班組 代碼	608	招生 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3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2 報名流程。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方式	考試項目	權重	說明					
	審查	1	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34~37 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 1.大學(需含名次證明)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2.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3.代表性學術論文(已發表之論文或未發表之論文草稿)。 4.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 2 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選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5.自傳及研習計畫書各一篇。 6.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各類資格證書、執業證照、獲獎證明、著作、創作、專利、發表，以及英文能力測驗，如 FLPT、GEPT、CEF、TOEFL、TOEIC、CSEPT、IELTS、Cambridge ESOL、GMAT、GRE 等檢定，成績優異者有助審查加分)，以上均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7.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8.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口試	1.5	口試相關訊息：109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系網頁，口試相關訊息將另行通知。 口試日期及地點：109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於本校新竹校區綜合一館 8 樓 801 室。					
備註	上課地點分為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及本校台北校區(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118 號 4 樓)，主要依據同學選定之指導教授為原則，以決定上課地點。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9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9:00-15:00 於光復校區綜合一館 8 樓 803 室或台北校區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4 樓 A408 室)報到。								
聯絡	新竹	電話	03-5712121 轉分機 57202		傳真	03-5720844	E-mail	cherry@cc.nctu.edu.tw
	台北		02-23494951			02-23494953		meichih@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tlm.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綜合一館 8 樓 803 室			
					台北校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118 號 4 樓)			

系所組	科技法律學院 科技法律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 代碼	651	招生 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3名
繳件方式	書面寄送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2 報名流程。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筆試	1	科目及代碼：法學英文(6511)。 筆試日期及地點：109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2:00~5:00於光復校區管理二館舉行(詳細地點將另行通知)。 筆試時間3小時，筆試時不可攜帶字典及電子字典。	
		審查	1	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34~37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 1.報名表1份(交大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2吋相片)。 2.E化資料表(請至本所E化資訊系統填寫)。 3.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4.履歷表。 5.自傳。 6.博士研究計畫書。 7.其他有利審查文件(檢附相關證明，如推薦書等)。 8.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不需裝訂。 9.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10.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1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以上資料亦請至本所E化資訊系統 http://ework.itl.nctu.edu.tw/exam_list.php 填寫及上傳相關文件(僅接受pdf與jpg檔案)。[若有推薦書，推薦書毋須掃描上傳，以紙本寄送即可。][檔案請自行確認清晰度並轉正以利教師線上書審。] 依初試成績(含筆試成績及審查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	口試	1.5	複試相關訊息：109年5月1日前於本所網站及公佈欄公佈參加複試名單，並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 複試日期及地點：109年5月9日(星期六)上午於光復校區管理二館一樓舉行。
備註	1.E化資訊系統網址： http://ework.itl.nctu.edu.tw/exam_list.php 。 2.報名所繳之資料概不退還。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9年6月1日(星期一)至109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10:00-下午4:00於光復校區管理二館1樓1061室報到。					
聯絡	電話	03-5131587 或分機 31587		傳真	03-5733037
	E-mail	andrea@g2.nctu.edu.tw			
網址	http://law.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管理二館1樓1061室	

系所組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藝術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 代碼	701	招生 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4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2 報名流程。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方式	考試項目	權重	說明			
	筆試	1	科目 及 代 碼	<p>甲組：文獻評論(7011)，考生就所提供之文獻(數篇)於閱讀後，就個人的興趣及專長，選擇適當的參考篇數一篇(需註明篇名)，述序內容並作評論。</p> <p>乙組：文獻評論(7012)，考生就所提供之文獻(數篇)於閱讀後，就個人的興趣及專長，選擇適當的參考篇數一篇(需註明篇名)，述序內容並作評論。</p> <p>丙組：文獻評論(7013)，考生就所提供之文獻(數篇)於閱讀後，就個人的興趣及專長，選擇適當的參考篇數一篇(需註明篇名)，述序內容並作評論。</p> <p>丁組：文獻評論(7014)，考生就所提供之文獻(數篇)於閱讀後，就個人的興趣及專長，選擇適當的參考篇數一篇(需註明篇名)，述序內容並作評論。</p>		
	審查	1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34~37 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需含名次，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2.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3.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 2 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選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4.設計作品或研究報告(或任何課程中優秀之期末報告)。 5.簡短自我評估分析。 6.本學期選課資料(應屆畢業生)。 7.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8.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9.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口試	2.3	<p>口試相關訊息：109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所網頁。</p> <p>口試日期及地點：109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1:00 開始於光復校區人社一館三樓舉行，口試同學需準備 3 分鐘英文自我介紹。若需做簡報者，請自備筆電。</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所博士班共分四組：甲組主修工業設計、乙組主修藝術跨域、丙組主修未來科技、丁組主修傳播與科技。考生必須於報名時在報名類別之主修領域(A.甲組、B.乙組、C.丙組、D.丁組)中選填一組，做為筆試、審查、口試及錄取後分組之依據。考生錄取後不得轉組。 2.錄取名額以到考人數、筆試、審查、口試等綜合評估結果擇優錄取為原則。 3.丁組由本校傳播研究所負責課程規劃與研究指導，詳細資訊請見本所或傳播研究所網頁。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含)前以通訊報到方式。(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所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31963 或分機 31963	傳真	03-5712332	E-mail	iaaoffice@nctu.edu.tw
網址	http://www.iaa.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人社一館 3 樓 309 室	

系所組	人文社會學院 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乙組(主修教育心理)	班組 代碼	704	招生 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1名	
			丙組(主修科學教育)		705		一般生及在職生：1名	
			丁組(主修數位學習)		706		一般生及在職生：1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2 報名流程。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34-37 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 1.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2.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及五年內已發表之有關論著 1 份(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3.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 2 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4.有利審查之學術發表，如期刊或研討會論文或研習計畫一式 1 份。 5.自傳、履歷、讀書計畫各 1 份。 6.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全民英檢、TOEFL、GRE 等成績單等)各 1 份。 7.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8.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	口試	1.5	複試相關訊息：109 年 5 月 4 日前於本所網站及公佈欄公佈參加複試名單。 複試日期：乙、丁組：109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 丙組：10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 複試地點：光復校區人社一館二樓。 複試項目：複試含論文評析	
備註	1.繳交資料恕不退還，如需退件請自備回郵信封，或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親自領取。 2.其餘相關資訊可查閱本所網頁。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9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於光復校區人社一館 2 樓 HA212A 室報到。								
聯絡	電話	03-5731641 或分機 31641		傳真	03-5738083		E-mail	ljl@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education.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人社一館 2 樓 212 室			

系所組	人文社會學院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	707	招生 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2名		
			代碼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2 報名流程。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筆試	1	科目及代碼： 社會與文化理論(7071)部分試題將以英文命題，以測驗考生英文閱讀及理解能力。 筆試日期及地點：109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20-4:20 於光復校區人社二館 HB101 舉行。 筆試時間 3 小時，不可攜帶字典及電子字典，不可攜帶計算機。				
				審查	1	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34-37 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 1.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2.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3.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 2-3 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4.研習計畫限 3000 字。 5.自傳、履歷、著作目錄。 6.代表作品，以學術論文為主，限兩件。 7.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證照、獲獎、全民英檢、TOEFL、GRE 等成績單或其他語言資格)。 8.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9.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依初試成績(含筆試成績及審查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	口試	1.3	複試相關訊息：109 年 4 月 30 日前於本所網站公佈參加複試名單。 複試日期及地點：10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30 開始於光復校區人社二館 106A 研討室舉行。					
備註	其餘相關資訊可查閱本所網頁。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00 於光復校區人社二館 212 室報到。								
聯絡	電話	03-5131593 或分機 31593		傳真	03-5734450		E-mail	hungfa@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srcs.nctu.edu.tw/srcs/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人社二館 2 樓 212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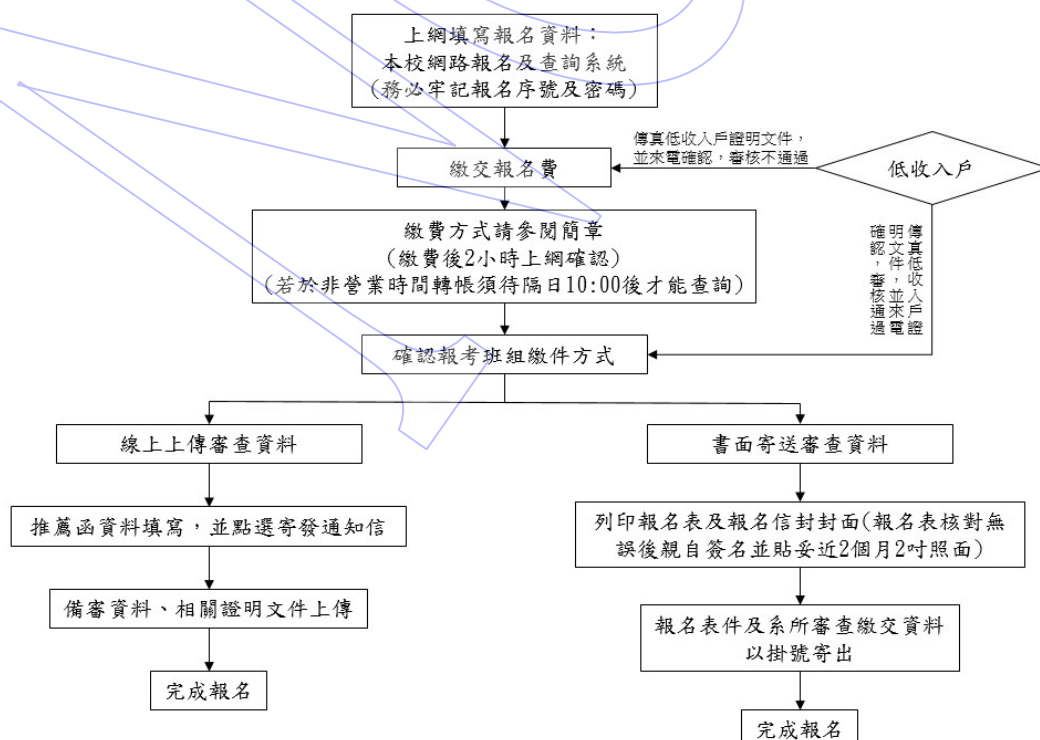
系所組	客家文化學院博士班		班組代碼	751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繳件方式	書面寄送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2 報名流程。							
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34~37頁,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1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2吋相片)。 2.大學及碩士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3.碩士論文1份(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4.簡歷及自傳各1份。 5.推薦書2封,格式自訂,由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 6.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1份。 7.代表作品,以學術論文為主,至多兩件。 8.英文測驗成績正本(如:TOEFL、IELTS等英文能力測驗成績),如有其他語言能力證明文件(如:客語認證或其他語文檢定),請一併提供。 9.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填具「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p>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p>				
	複試	口試	2	<p>複試相關訊息:109年4月30日(星期四)前於本院網站公佈複試名單。 複試日期及地點:109年5月8日(星期五)於竹北六家校區客家文化學院(HK208室)舉行。</p> <p>注意事項:1.每位考生口試需做8分鐘簡報。 2.考生必須於109年5月6日(星期三)中午12:00以前,以電子郵件將簡報檔寄到 Email: maihua@mail.nctu.edu.tw。 3.相關訊息,請參閱本院網站公告。</p>				
備註	其餘相關資訊可查閱本院網頁。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9年5月29日(星期五)9:00-15:00於竹北六家校區客家文化學院大樓(三樓學院辦公室)辦理報到。								
聯絡	電話	03-5731932 或分機 31932			傳真	03-6589130	E-mail	maihua@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hakka.nctu.edu.tw/		學院辦公室	竹北六家校區 HK310 室(302 新竹縣竹北市六家五路一段1號)				

系所組	光電學院博士班			班組代碼	761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5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2 報名流程。						
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34~37 頁, 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 請考生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本資料表, 請至光電學院網頁 http://www.cop.nctu.edu.tw 下載格式, 填寫後上傳。 2.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3.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 請繳交初稿)。 4.推薦書 2 封(含)以上, 其中一封以指導教授推薦書尤佳(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 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5.研習計畫書。 6.自傳或履歷表。 7.其他有利審查之著作、論文發表。 8.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 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9.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 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p>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p>			
	複試	口試	1	<p>複試相關訊息：10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院 http://www.cop.nctu.edu.tw/menu06_02.html 最新公告。</p> <p>複試日期及地點：109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於台南分部奇美樓舉行。</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理位置：光電學院位於交通大學台南分部(台南市歸仁區沙崙里高發三路 301 號)奇美樓(高鐵台南站往東約 700 公尺)。 2.住宿資訊：台南分部校區內新建美侖美奐院落式研究生宿舍暨學人會館, 提供溫馨舒適住宿環境之單身套房。 3.修課研究：詳細修課規範與研究主題, 歡迎與本院院辦或教師進行聯繫。 4.獎助學金：本院提供卓越博士新生獎金, 另本院提供各式獎助學金, 如助教獎學金、研究獎學金等, 上述資訊詳見本院網站(http://www.cop.nct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於台南分部奇美樓報到。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轉分機 57734 06-3032121 轉分機 57734		傳真	06-3032535	E-mail	yuching@nctu.edu.tw
網址	http://www.cop.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台南分部奇美樓 3 樓 306 聯合辦公室 (台南市歸仁區沙崙里高發三路 301 號)		

系所組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博士班		班組 代碼	771	招生 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1 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2 報名流程。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第 34~37 頁, 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 請考生注意): 1.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2.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 請繳交初稿)。 3. 推薦書 2 封(含)以上, 其中一封以指導教授推薦書尤佳(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 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4. 研習計畫書。 5. 自傳或履歷表。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著作、論文發表。 7.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 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8.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 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	口試	1	複試相關訊息：109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院網站 http://ai.nctu.edu.tw/ 。 複試日期及地點：109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於台南分部奇美樓 303 室舉行。		
備註	1. 地理位置：本院位於交通大學台南分部(台南市歸仁區沙崙里高發三路 301 號)奇美樓(高鐵台南站往東約 700 公尺)。 2. 住宿資訊：台南分部校區內新建美侖美奐院落式研究生宿舍暨學人會館, 提供溫馨舒適住宿環境之單身套房。 3. 修課研究：詳細修課規範與研究主題, 歡迎與本院院辦或教師進行聯繫。 4. 獎助學金：本學程提供各式獎助學金, 如助教獎學金、研究獎學金等。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09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於台南分部奇美樓 306 室報到。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轉分機 57761 06-3032121 轉分機 57761	傳真	06-3032535	E-mail	ai_college@nctu.edu.tw
網址	http://ai.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台南分部奇美樓 3 樓 306 聯合辦公室 (台南市歸仁區沙崙里高發三路 301 號)		

肆、報名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寫報名資料，完成繳費並線上上傳報名表件或郵寄報名表件。(未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繳費並上傳或寄出報名表件者，視同報名未成功)。
- 二、報名日期：**109年4月6日(星期一)上午9:00起至109年4月14日(星期二)17:00止(非報名期間不開放，逾時不予受理報名)**
- 三、報名流程：**報名前請先確認報考系所組繳件方式及所需繳交資料，將資料備妥，以利順利報名。**
 - 1.請於報名期間內上網 <http://exam.nctu.edu.tw/> 點選「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選擇「博士班考試入學」，依序鍵入相關資料及密碼(由考生自行設定)核對無誤後完成送出。
 - 2.報名系統自動產生報名序號及繳費帳號(請務必牢記，繳費帳號呈現於報名表上)，並點選下一步，輸入報名序號及密碼做登入。
 - 3.確認報考系所組繳件方式。
 - 4.報考系所組繳件方式為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者：
 - (1)請詳簡章「參、招生系所班組規定」報名時需繳交資料及其相關規定。
 - (2)**109年4月14日(含)前**繳交報名費。
 - (3)確認繳費成功。
 - (4)請將所需繳交審查資料儲存成PDF檔後，分別上傳至「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中。
 - (5)若持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在職生身份報考者請將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中。
 - (6)推薦書資料填寫，填寫一位推薦人後請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考生可至「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查詢推薦人是否填寫完成。推薦書填寫請於**109年4月16日下午5:00(含)前**完成，逾期概不受理。
 - (7)上傳審查資料請於**109年4月14日下午5:00(含)前**完成，逾期概不受理。
 - 5.報考系所組繳件方式為書面寄送審查資料者：
 - (1)以A4紙列印**報名表1份及報名信封封面1份**。
 - (2)核對無誤後，親自簽名並貼妥最近2個月之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 (3)**109年4月14日(含)前**繳交報名費。
 - (4)確認繳費成功。
 - (5)報名表連同其他報名表件於**109年4月14日(含)前以掛號郵寄**(報名最後一天建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注意事項

- 1.請仔細核對報名表所填寫資料，送出後資料無法修改。若於繳費前發現資料有誤，可重新登錄填寫，原系統給予之報名序號及繳費帳號作廢不得使用。繳費完成且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組、選考科目及聯招志願序，亦不得將報名資格移轉他人。
- 2.可一次報考多個系所班組(各系所班組另有規定者從之)，但考試時間是否衝突請考生自行斟酌，考生報名後不得因考試時間衝突要求退費。同時報考二個系所班組以上者，請分別報名、分別繳款並分別上傳或寄送審查資料。(報考各聯招系所班組僅需各繳1次報名費)。
- 3.大專校院碩士應屆畢業生在學歷欄請填預定畢業年月。在校生若通訊處填寫學校地址，請加註宿舍、房號或學系名稱，避免信件無法分送。
- 4.報考聯招系所班組於報名時須在網路報名系統中選填志願序。
- 5.考生若要自行至各報考系所領取成績(錄取通知)單者，請在報名時勾選「自行至本校各報考系所領取成績(錄取通知)單」。
- 6.**報名序號及密碼請務必牢記**，考生可點選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之「查詢及列印」，輸入報名序號及密碼後可列印報名表、寄件信封封面或查詢繳費狀態、報名狀態、考生編號等相關資訊。
- 7.報考在職生者，如經本校審核不符在職生資格而符合一般生資格者，可於報名表上選擇改以一般生身份報考，或退還二分之一報名費取消報名。

四、報名費：2500元(複試不另收費)。

- 1.低收入戶考生須於**109年4月14日下午5:00(含)前傳真(03-5131598)**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空白處上註明考生姓名、報名序號、報考系所班組]，**報考第一系所班組免繳報名費；報考第二系所班組以上者請繳交全額報名費**。傳真後請務必隨即來電(03-5131391)確認是否傳真成功。惟未傳真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規定者，其報名資料無效，本校亦不接受補件或補繳費。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均非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
- 2.因故繳款但未上傳或寄送報名表件者，經申請退費、查證確認後，酌收200元處理費，退還餘款。
- 3.報名繳費完成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4.經審查考生報考資格時，若發現資格不符合者(不含無法畢業之應屆畢業生)，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扣除審查與處理費，退還二分之一報名費。

五、繳費：

(一) 繳費帳號(非報名期間請勿繳費，**此帳號不接受國外匯款或外幣匯款**)

- 1.網路報名完成送出後，系統自動給予14碼帳號(繳費帳號呈現於報名表上，每一筆產生的帳號皆不同，繳費前請確認帳號)。
- 2.帳號前5碼為95300，非低收入戶考生若帳號前5碼顯示為00000表示勾選到低收入戶選項，請考生重新報名。低收入戶考生若報考第二系所班組，請勿選擇低收入戶選項。
- 3.玉山商業銀行(以下簡稱玉山銀行)一般帳號為13碼，本校報名專用帳號為14碼，金融機構若有處理帳號疑義，煩洽玉山銀行新竹分行，電話：03-5231313。

(二) 繳費方式

- 1.銀行或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
→金融卡插入ATM，選擇『跨行轉帳服務』→『非約定帳號』
※若使用玉山銀行的金融卡在玉山銀行的提款機上，請選擇本行轉帳。
→輸入玉山銀行代碼：808(本行轉帳無此項)
→輸入轉入的帳號(14碼)

- 輸入繳款金額
- 完成繳費，印出 ATM 交易明細表
- 2.直接至玉山銀行填寫「無摺存入存款憑條」(玉山銀行服務據點可參閱玉山銀行網頁)
 - 開戶行：玉山銀行新竹分行 戶名：國立交通大學
 - 填寫帳號(表單只有 13 格，請依照本校帳號填入 14 碼)、繳款金額
 - 完成繳費，取回繳款收執聯
- 3.其他行庫(玉山銀行除外)匯款
 - 收款行：玉山銀行新竹分行(銀行代碼 8080060)戶名：國立交通大學
 - 填寫帳號(14 碼)、繳款金額
 - 完成匯款，取回匯款收執聯
- 4.網路 ATM 轉帳(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請依各網路銀行系統說明及提示操作)
 - 輸入玉山銀行代碼：808
 - 輸入轉入的帳號(14 碼)
 - 輸入繳款金額
 - 完成繳費，印出網路 ATM 交易明細表

※注意事項：

- 1.ATM轉帳後應先確認ATM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扣帳、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或VIP免手續費)，並查看ATM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由於金融安全管控趨嚴，金融卡不一定有轉帳功能，請先確定有轉帳功能後再轉帳，務必請保留繳款交易明細表或存款存根正本以備查驗。)
- 2.繳費1小時後可上網至「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或<https://reg.nctu.edu.tw>查詢，以報名序號及密碼選擇「查詢及列印」，查詢報名費繳款狀況是否顯示為：「繳費完成」(非銀行營業時間轉帳可能需次一營業日10:00後才能查詢)。**每筆報名繳款帳號均不相同，請勿繳到他人帳號或已廢除帳號，以免查詢繳費狀態顯示未繳費。**若已確實繳款，卻無記錄，請務必儘速聯絡，考生若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3.以上繳費，若報名費不正確、帳號寫錯或ATM轉帳未成功者均無法處理，如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六、報名表件：

※下列表件請於報名時務必繳交(各系所班組另有規定者，從之)，未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

繳件方式	書面寄送	線上上傳
適用系所	電控/電機博士班聯招、光電學群博士班聯招、電信所 A、機械系、土木系 A 組、環工所、工工管系、經管所、科管所、資管所甲組、科法所、客家文化學院博士班	AI 與資訊科技博士班聯招、電子所甲乙組、電機學院博士班乙組(生醫)、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博士班、土木系庚組(建築)、材料系、電物系、物理所、應數系、統計所、應化分子聯招、醫學士聯招、生物科技學院聯招、生科院產業博、管科系、資財系甲組、運管系、應藝所、教育所、社文所、光電學院博士班、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博士班
報名表	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請以 A4 紙直式列印報名表 1 份(即「參、招生系所班組規定」繳交資料之報名表)，並貼妥最近 2 個月之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考生於「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登錄報名資料，報名表可列印自存，不須另外上傳或寄繳。

繳件方式	書面寄送	線上上傳	
報名費收執	1. 考生須將正確之報名費存入本校指定之玉山銀行(銀行代碼808)帳戶，再將繳款收執聯影本或ATM交易明細表影本貼於報名表背面寄驗。 2. 若繳款收執聯或ATM交易明細表遺失或無法列印，請考生務必登錄「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以報名序號及密碼選擇「查詢及列印」，若狀態欄顯示：「繳費完成」，則可免附報名費收執聯。	1. 考生須將正確之報名費存入本校指定之玉山銀行(銀行代碼808)帳戶，請務必留存繳款收執聯或ATM交易明細表，以備日後查驗。 2. 繳款收執聯或ATM交易明細表不須另外上傳或寄繳，但請考生務必登錄「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以報名序號及密碼選擇「查詢及列印」，查詢報名繳費狀況。	
報名信封	考生報名後同時以 A4 紙直式列印報名信封封面，內含考生所有相關資訊(含條碼)，考生不必再填寫寄件信封封面，可直接黏貼於自備之信封(大於 A4 之尺寸，建議 B4 尺寸)上寄件。	無需寄繳任何資料，故不用列印報名信封。	
推薦書	1. 請依各系所班組規定，詳參「參、招生系所班組規定」，本簡章隨附推薦書係參考格式。 2. 推薦書信封封面請註明報考「班組別」及「被推薦人姓名(考生姓名)」。	1. 考生於「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輸入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含姓名、服務機關、職稱、電話、Email等)，由考生點選寄發通知信按鈕，發送 Email 至推薦人電子信箱，請推薦人於線上完成推薦書填寫，考生無須另外上傳或寄繳推薦書。 2. 系統之推薦書格式與簡章所附格式相同。 3. 請考生留意線上推薦書填寫截止時間(截止時間：109年4月16日下午5:00)，並自行追蹤線上推薦書填寫進度，一旦逾期皆不受理線上補傳作業。	
學歷(力)證件影本	1. 報考博士班學歷(力)證件影本(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附錄)，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填具「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博士班報考學歷	報名時應附證件	錄取報到應附證件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者或應屆畢業生	免附	學歷證書正本或畢業證書正本
	碩士班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	1. 修業證明書影本或休學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2. 已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之證明 3.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4. 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修業證明書正本或休學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	1. 修業證明書影本或休學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2. 已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之證明 3.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4. 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修業證明書正本或休學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繳件方式	書面寄送		線上上傳
	<p>博士班報考學歷</p>	<p>報名時應附證件</p>	<p>錄取報到應附證件</p>
	<p>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如大學畢業獲有牙醫學士學位或醫學學士學位)</p>	<p>1.學位證書影本 2.2年以上專業訓練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3.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4.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p>	<p>學位證書正本及2年以上專業訓練工作證明文件正本</p>
	<p>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5年以上</p>	<p>1.學位證書影本 2.5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3.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4.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p>	<p>學位證書正本及5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文件正本</p>
	<p>國家考試及格(高考或一、二、三等特考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或相當等級之特考及格)，從事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6年以上</p>	<p>1.及格證書影本 2.6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3.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4.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p>	<p>及格證書正本及6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文件正本</p>
<p>2.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於報名時繳交學歷證明影本、成績單正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p> <p>※上述所列報名時應附證件，採書面寄送方式繳交者，請將學歷(力)證件併同其他報名表件一併寄送；採線上上傳方式繳交者，請將學歷(力)證件合併成一個PDF檔後上傳(成績單請彩色掃描)。</p> <p>※若經繳驗與網路報名系統輸入資料不符或不符報考資格，則取消錄取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建請考生於報名時自行注意報考資格。</p> <p>※持境外學歷錄取報到時應繳驗文件，請詳參「陸、錄取與報到」。</p>			
<p>成績證明</p>	<p>1.大學歷年成績單。 2.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4.名次證明書，依系所班組規定(詳參「參、招生系所班組規定」)，「成績條件」中 有關班排名或年級排名，依考生原就讀學校規定之排名原則。</p> <p>※上述成績證明文件，採書面寄送方式繳交者，請檢附學校註冊單位所核發之正本文件；採線上上傳方式繳交者，請將學校註冊單位所核發之正本文件彩色掃描合併成一個PDF檔後上傳。</p>		
<p>碩士論文</p>	<p>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各系所班組另有規定者從之。</p>		

繳件方式	書面寄送	線上上傳
在職證明文件	<p>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一般生免繳)，報名時除一般生應繳交資料外，請另附下列各項表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作經歷表：本簡章隨附格式，請詳實填報，若發現填寫不實或無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則取消報考資格。 2.在職證明書正本：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開立在職證明日期等相關訊息(109年3月6日以後開立才有效)，並加蓋機構印信(大小章或人資單位章戳)，不得以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聘書、契約書、薪資單、派令、名片、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考績證明...等代替。報名時不能提供現職在職證明者，視同資格不符，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3.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1年以上(含)者，需另附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之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如：以前工作之離職證明或至勞保局臨櫃申請開立之歷年承保記錄)(勿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勞動保障卡ATM等其他查詢管道列印的資料)，另聘書、契約書、薪資單、派令、名片、營利事業登記證、稅單或考績證明...等均不接受。除在職證明須正本外，其他年資證明如報名時繳交影本，錄取後報到時要繳驗歷年服務年資證明正本。<u>現職及歷年工作經歷合計至少1年以上(含)，即在職證明書已有1年以上(含)服務年資者，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則可免繳。</u> <p>※採線上上傳方式繳交者，請彩色掃描在職證明書正本，與其他在職證明文件合併成一個PDF檔後上傳。</p>	
其他審查資料	<p>依各系所班組規定，詳參「參、招生系所班組規定」。其他有關之著作或發明證明影本、研習計畫或工作經驗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考試及格證明、獲獎證明、個人著作、研究報告、專利發明、傑出事蹟、專業成就及各種榮譽證明等)。</p>	

※注意事項：

- 1.各項表件格式(各系所班組另有規定除外)可使用本簡章附件格式，或至本招生網頁下載使用(點選→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
- 2.報名時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塗改、剽竊不實等情事者，除不准應考或已應考其成績視為無效外，並得依法移送法院究辦；如錄取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被發現者，則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應負法律責任。
- 3.如採書面寄送方式繳交者，其所繳報名資料恕不退還，如有重要文件請自行複印留存，各系所班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繳件方式：

書面寄送審查資料

- (一)郵寄日期：將前述應備報名表件及資料依序用夾子或迴紋針於左上角夾妥(若各系所班組另有規定裝訂方式，從其規定)，整齊平放於信封內。於 **109年4月14日(含)前**以掛號郵寄(報名最後一天請以限時掛號交寄)，以國內之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自行送件或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或國外郵件：請於109年4月6日至109年4月14日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送達300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科學一館一樓116A室教務處綜合組。外國郵件應於109年4月14日前寄達本校教務處綜合組，以香港郵件為例，可能一般航空郵寄日期需5~7日，EMS約1~2天，請考生自行考量送達方式，逾期不受理。

- (二)郵寄地址：300新竹市25之1號信箱(民間快遞請送300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科學一館一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

(一)上傳日期：將前述應備報名表件及資料儲存成 PDF 檔後，於 **109 年 4 月 14 日(含)前** 分別上傳至「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

※注意事項：

- 1.表件上傳或寄出前請仔細檢查清楚，上傳或寄出後不得要求更改任何資料。表件上傳或寄出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
- 2.書面寄送報名資料如需裝訂成冊，請勿將報名表與其他資料裝訂在一起。
- 3.«郵戳為憑»意指至中華郵政各分(支)局以掛號(或限時掛號)交寄，以拿到收據上之郵戳日期為準，本校報名時間為 109/4/6~109/4/14，只要收據上的日期為 109/4/6~109/4/14 都 OK，一般郵局五點下班。
- ※國外郵件以國內郵戳為憑，亦即郵件到達台灣的日期應在 109 年 4 月 14 日前。以香港郵件為例，可能一般航空郵寄日期需 5~7 日，EMS 約 1~2 天，請考生自行考量送達方式，逾期不受理。
- 4.考生寄件查詢，可自行連結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 <http://www.post.gov.tw> 郵件查詢「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輸入您寄件時郵局給您的掛號或限時掛號函件執據的號碼(共 20 碼)即可，考生無需來電詢問是否已收件。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寄件查詢請自行與快遞公司確認。
- 5.新竹附近考生若報考系所繳件方式為書面寄送亦可將報名表件封袋裝好後於 109 年 4 月 6 日至 109 年 4 月 14 日之**上班時間**(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送至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科學一館 1 樓 116A 室綜合組交件。
- 6.考生若選用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寄件，最晚於 109 年 4 月 14 日 17:00 前須送達本校教務處綜合組。
- 7.報名資料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請自行考量送達方式。

八、報名確認

109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3 點起**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報名結果**，以「報名序號」及「密碼」至「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確認報名資格及查詢考生編號(不另寄准考證)，查詢顯示「報名狀態：報名完成。」表示報名成功，後續放榜以「考生編號」公告。

- 注意：**
- 1.經審查考生報考資格時，若發現資格不符合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扣除審查與處理費，退還二分之一報名費。
 - 2.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若所提出之「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經本校審查認定未達碩士論文標準，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 3.考生報名時，所繳驗證件等資料及註冊入學時繳驗之學歷(力)證件，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如於錄取入學後始發覺查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查明者，則依法追繳其所獲博士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應負法律責任。
 - 4.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教師、現役軍人、警察...等)能否報考及就讀博士班，應自行依有關規定辦理，該等考生獲錄取後，若未獲准就學，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5.書面寄送審查資料者，除被退件者外，報名資料概不退還(若各系所班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伍、考試

一、**考試日期及地點：**請參閱「參、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中各系所班組之相關規定。

- 二、報考有**複試**系所班組的考生務必依「參、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中「複試」公告日程上網查詢複試名單與時程，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參加複試，且須攜帶身分證件正本，依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應試，否則以棄權論。
- 三、有**複試**系所班組是依初試成績擇優通知複試，複試不另收費。

陸、錄取與報到

- 一、實際錄取名額為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加上本校本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到後之缺額及逕博生之缺額。
- 二、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筆試、審查、口試評分權重請參閱「參、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中之各系所班組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
總分= $\Sigma(\text{筆試科目分數} \times \text{筆試科目權重}) + (\text{口試分數} \times \text{口試權重}) + (\text{審查分數} \times \text{審查權重})$
- 四、報考各聯招組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 五、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於放榜前議決各系所班組之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在此標準以下者即為不錄取。視情況需要得採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六、各系所班組如因正取最後一名同名次者超過二人，以致於正取生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得增額錄取，惟遞補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開始遞補，且報到人數不得多於「原招生名額」數。備取名次相同時，遞補時將同時通知報到，若因此超過招生名額時得增額錄取，惟後續遞補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再行遞補。
- 七、同分(含初複試之加權總成績相同者)參酌順序：
 - (一)審查成績(依審查1成績、審查2成績或依初審成績、複審成績)
 - (二)口試成績
 - (三)筆試成績註：如有特殊情況，由招生委員會議決。
- 八、任何一科零分(或缺考)或口試(或審查)成績低於40分者，不得錄取。
- 九、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 1.同一系所分組招生，或一般生與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分列者，其招生缺額得由系所決定相互流用。
 - 2.逕讀博士生名額經系所同意得流用至備取生。
 - 3.甄試錄取生未完成報到者，其名額得流用至正、備取生或逕讀博士生。
 - 4.遞補截止後各系所班組之缺額依相關規定流用至該系所班組109學年度逕讀博士生。
- 十、錄取名單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後，預定於109年5月19日在<http://exam.nctu.edu.tw/>公告。並預定於109年5月19日郵寄成績單通知考生。自行領取考生請自行至各報考系所領取，未領取者不另郵寄。
- 十一、錄取生應依「成績(錄取)通知單」規定之日期，攜帶規定之文件，至本校各系所班組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輪到遞補之備取生，各系所班組將以信函或電話通知，並得輔以E-mail聯絡，因此報名表上「電話欄/E-mail」請確實填寫。**錄取生及遞補生報到狀況，請自行至本校招生網頁http://exam.nctu.edu.tw「報到查詢系統」查詢。**
- 十二、報考本校同時錄取二系所班組以上者，非經系所同意，僅能擇一系所組登記報到，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十三、遞補作業期限至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止。
- 十四、香港澳門各校院學生，入學時應繳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所發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影本(此證明須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
- 十五、錄取生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入學，應須於註冊前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歷(力)證件驗證，註冊時應繳驗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學歷(力)證件(含原始正本、修業期間完整之成績單、經驗證或驗印資料)、單次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等文

件，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碩士以上學歷者，另須繳交學位論文，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十六、錄取生若持國外學歷，入學時應繳驗下列文件：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若未通過本校國外學歷查驗程序，取消入學資格。

十七、錄取生入學前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證屬實者，取消錄取資格。

柒、成績複查或申訴

一、成績複查

- 1.須於 109 年 5 月 26 日前提出，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2.成績複查申請書之收件人姓名、地址均需填寫清楚，並貼足回郵郵資。
- 3.須附原成績單影本。
- 4.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卷(卡)及每題得分，亦不得重閱答案卷(卡)之要求。
- 5.以郵寄方式將成績複查申請書、成績單影本，寄 300 新竹 25 之 1 號信箱國立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6.複查後若有成績變動，以新的總成績重新計算排名及錄取結果；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若發現其重新計算之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

二、申訴

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或於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得以前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請於 109 年 5 月 26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提出。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報名系所班組別、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將申訴書(格式自擬)掛號郵寄 300 新竹市 25 之 1 號信箱國立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本校調查處理後於 1 個月內回覆，必要時本校亦得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捌、筆試考生注意事項

- 一、每節考試開始30分鐘後，不得入場；40分鐘內，亦不得出場。
- 二、每節考試時考生須攜帶身分證件應考。
- 三、各科試卷須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鋼筆或鉛筆作答，但不得使用其他有色筆。
- 四、考生出場時應將試卷親自交予監試人員，不得遞交他人代繳。
- 五、試卷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文字或符號，亦不得在封面作答，違者依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六、考生不得撕毀或塗抹試場座位標籤，違者送招生委員會議處。
- 七、考生如有違規或舞弊行為，本校招生委員會將依情節輕重予以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或錄取資格之處分，應屆畢業之考生並視情節報請原就讀學校議處。
- 八、考生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證屬實者取消錄取入學資格。

玖、試場規則

一、考試時須攜帶身分證件應考。

- 二、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答案卡)及座位二者之號碼是否相符及試題、試卷(答案卡)之系所組別、考試科目(或其代碼)及座位標籤上相關欄是否符合，如有不符或試卷(答案卡)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2)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3)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以 0 分計。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2)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發現者，該科以 0 分計。

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試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2)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以 0 分計。

三、除應用文具及簡章中考試科目規定可使用之一般工程型計算機外，不得攜帶書籍、簿本、電子呼叫器、手機、PDA、電子字典、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等具有通訊、記憶計算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妨害考試公平性之各類物品入座。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違規使用者該科以 0 分計算。
於考試時間內，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物品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四、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以 0 分計算。

五、考生不得傳遞、夾帶、交換試卷(答案卡)，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試卷(答案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以 0 分計算。

考生不得相互交換物品，違者有關考生該科各扣減 20 分。

六、考生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七、除飲水外，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八、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不得入場，4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 0 分計算；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九、各科試卷限用藍色或黑色之原子筆、鋼筆或鉛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部份考科可能採用電腦閱卷，請務必攜帶黑色 2B 鉛筆應試，電腦閱卷答案卡未使用 2B 鉛筆畫記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

十、考生不得污損、破壞試卷(答案卡)、試卷(答案卡)上考生編號及彌封籤(或條碼)及試場座位標籤，違者該科以 0 分計。

考生不得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違者該科以 0 分計。

在試卷(答案卡)上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考生必須依試題規定作答，在非作答區範圍外書寫之答案或寫在試題紙上者，均不予計分。

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十一、每節考完，鐘(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委員收卷，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其該科成績 5 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以 0 分計。提前考完者須親自交卷，不得由他人代繳。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以 0 分計。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該科以 0 分計。

考生不得將試卷(答案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 0 分計。

十二、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或有其他違規舞弊行為者或其他重大不法情事，本校招生委員會將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不計分、取消考試或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在學生得另報請原就讀學校議處。

拾、其他

一、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

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二、考生報名時所繳驗證件等資料及註冊入學時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考生報名時所繳送之審查資料，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抄襲、違反學術倫理、未充份揭露參考資訊致影響審查公平性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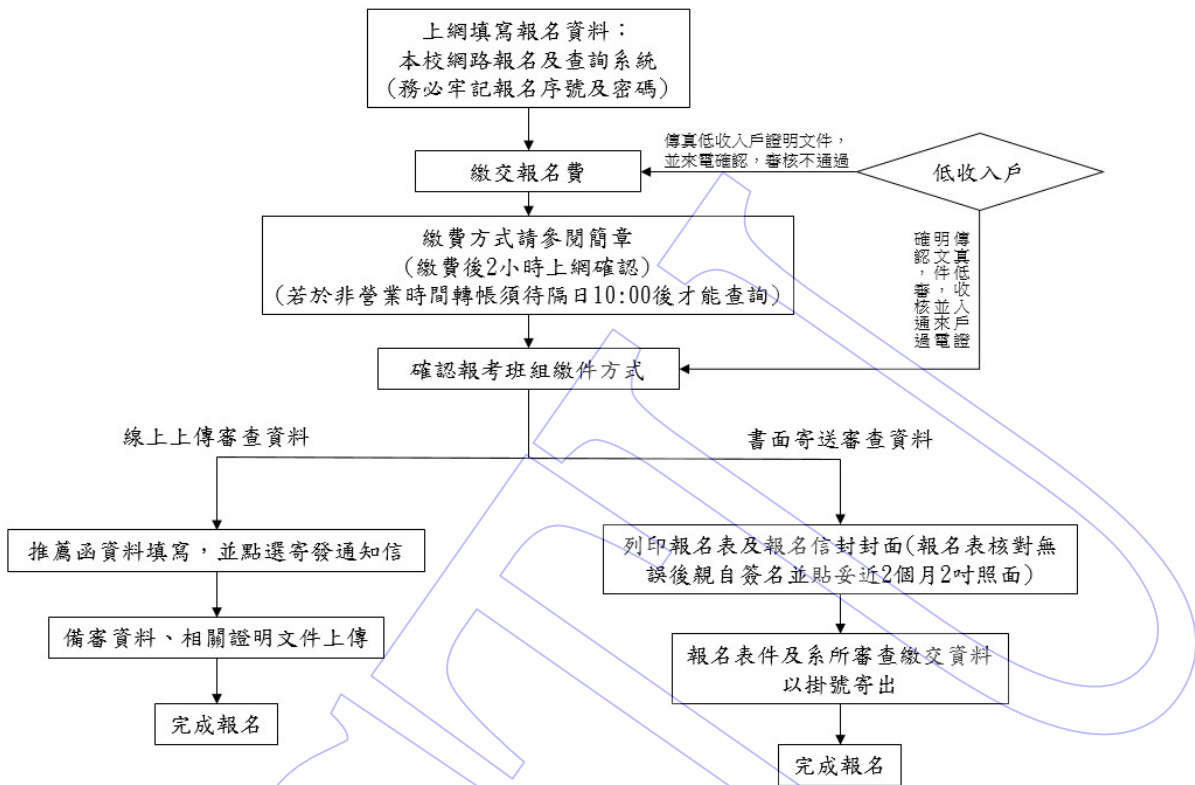
以上情況，一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如於錄取入學後始發覺查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查明者，則依法追繳其所獲博士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三、錄取生入學前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證屬實者，取消入學資格。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

附錄：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一、流程圖



二、推薦書資料填寫

若於報名時即填寫推薦人，報名完成後重新登入報名及查詢系統後會自動帶入考生報名時所填寫的資料，考生只需要在每位推薦人下方點選寄發通知信(含修改資料)按鈕，若報名時尚未填寫推薦人，報名完成後重新登入報名及查詢系統可再填寫推薦人相關資料並點選寄發通知信(含修改資料)按鈕(圖一)。寄發後推薦人字樣下方會呈現**未填寫**(圖二)；若推薦人填寫並儲存，推薦人字樣下方會呈現**已填寫**(圖三)，直到推薦人點選確認按鈕，推薦人字樣下方呈現**已確認**(圖四)才代表推薦書填寫完成。

※推薦書線上填寫截止時間：109年4月16日下午5:00(含)前，逾期概不受理。

申請人填寫資料 (請務必填寫)	曾參加專題研究題目： <input type="text"/>	指導教授： <input type="text"/>	
	興趣及研究方向： <input type="text"/>		
推薦人1	姓名 <input type="text"/>	服務機關 <input type="text"/>	職稱 <input type="text"/>
	電話 <input type="text"/>	Email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寄發通知信(含修改資料)"/>		
推薦人2	姓名 <input type="text"/>	服務機關 <input type="text"/>	職稱 <input type="text"/>
	電話 <input type="text"/>	Email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寄發通知信(含修改資料)"/>		
推薦人3	姓名 <input type="text"/>	服務機關 <input type="text"/>	職稱 <input type="text"/>
	電話 <input type="text"/>	Email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寄發通知信(含修改資料)"/>		

圖一

申請人填寫資料 (請務必填寫)	曾參加專題研究題目： <input type="text"/> 指導教授： <input type="text"/> 興趣及研究方向：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儲存資料"/>
推薦人1 【未填寫】	姓名張小明 服務機關交通大學 職稱教授 電話03-5131388 Emailadmits@cc.nctu.edu.tw <input type="button" value="寄發通知信(含修改資料)"/>
推薦人2	姓名 <input type="text"/> 服務機關 <input type="text"/> 職稱 <input type="text"/> 電話 <input type="text"/> Email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寄發通知信(含修改資料)"/>
推薦人3	姓名 <input type="text"/> 服務機關 <input type="text"/> 職稱 <input type="text"/> 電話 <input type="text"/> Email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寄發通知信(含修改資料)"/>

圖二

申請人填寫資料 (請務必填寫)	曾參加專題研究題目： <input type="text"/> 指導教授： <input type="text"/> 興趣及研究方向：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儲存資料"/>
推薦人1 【已填寫】	姓名張小明 服務機關交通大學 職稱教授 電話03-5131388 Emailadmits@cc.nctu.edu.tw <input type="button" value="寄發通知信(含修改資料)"/>
推薦人2	姓名 <input type="text"/> 服務機關 <input type="text"/> 職稱 <input type="text"/> 電話 <input type="text"/> Email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寄發通知信(含修改資料)"/>
推薦人3	姓名 <input type="text"/> 服務機關 <input type="text"/> 職稱 <input type="text"/> 電話 <input type="text"/> Email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寄發通知信(含修改資料)"/>

圖三

申請人填寫資料 (請務必填寫)	曾參加專題研究題目： <input type="text"/> 指導教授： <input type="text"/> 興趣及研究方向：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儲存資料"/>
推薦人1 【已確認】	姓名張小明 服務機關交通大學 職稱教授 電話03-5131388 Emailadmits@cc.nctu.edu.tw <input type="button" value="寄發通知信(含修改資料)"/>
推薦人2	姓名 <input type="text"/> 服務機關 <input type="text"/> 職稱 <input type="text"/> 電話 <input type="text"/> Email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寄發通知信(含修改資料)"/>
推薦人3	姓名 <input type="text"/> 服務機關 <input type="text"/> 職稱 <input type="text"/> 電話 <input type="text"/> Email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寄發通知信(含修改資料)"/>

圖四

三、備審資料、相關證明文件上傳

考生請依據系所班組所需繳交資料上傳至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中，上傳檔案格式為 PDF 檔，範例如圖五。

※備審資料線上上傳截止時間：109 年 4 月 14 日下午 5:00(含)前，逾期概不受理。

◆上傳備審資料			
自傳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瀏覽..."/>	必繳 fileupload
研讀計畫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瀏覽..."/>	必繳 fileupload
大專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瀏覽..."/>	必繳 fileupload
英文能力證明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瀏覽..."/>	必繳 fileupload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瀏覽..."/>	必繳 fileupload
工作證明文件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瀏覽..."/>	選繳 fileupload
境外學歷證明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瀏覽..."/>	選繳 fileupload
同等學力證明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瀏覽..."/>	選繳 fileupload

圖五

附錄：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民國106年6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八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國立交通大學碩士班、博士班學費繳費標準

詳參交通大學註冊組網頁 <http://aadm.nctu.edu.tw/registra/>

- 研究生助學金

依支援教學工作負擔核給，詳洽各系所。

- 研究生獎學金

1. 詳洽各系所。

2. 有多項的獎學金申請，詳參交通大學生活輔導組網頁(<http://scahss.sa.nctu.edu.tw/>)。

- 學生宿舍資訊

1. 本校108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供宿率(依申請人數計)男生約100%，女生約100%，博士班研究生供宿率(依申請人數計)男生約100%，女生約100%。

2. 錄取報到後取得學號上網申請住宿。(上網申請日期依放榜日期而定，約四月中旬開始，五月三十一日後之遞補生僅能登記宿舍候補。)

3. 詳參交通大學住宿服務組網頁 <http://housing.sa.nctu.edu.tw/>，
連絡電話：(03)572-0601、(03)513-1495 或分機 31495。

國立交通大學 109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報名表【樣張】

考生編號	(考生免填)			請貼最近 兩個月內之 兩吋正面 半身脫帽照片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在台居留證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報考系所班組	系(所)博士班		組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在職且須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工作年資 1 年以上(含)，年資計至 109 年 4 月 14 日止														
報名類別	主修領域詳參招生簡章(僅報考 AI 與資訊科技博士班聯招選填「電子研究所博士班 B」志願、機械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 A 組、應用數學系、應用藝術研究所須填寫)														
筆試選考科目 (必考科目免填)	1.		2.												
學歷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或碩士以上畢業		年 月 大學(院) 系(所) 組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應屆畢業		年 月 大學(院) 系(所) 組肄業											
	同等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修業滿 2 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後經退學或休學 1 年以上		年 月 大學(院) 系(所) 組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意即碩士生直升博士班修業期滿)		年 月 大學 系(所) 博士班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如大學畢業獲有牙醫學學士學位或醫學學士學位)		年 月 大學(院) 學系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 5 年以上		年 月 大學(院) 學系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考試及格且從事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 6 年以上		年 月 考試 類科及格													
通訊處	現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里(村)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郵政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至各報考系所領取成績(錄取通知)單 電話 _____											
	7~8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同現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里(村)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郵政信箱		電話 _____											
E-Mail				手機 _____											
家長或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推薦人	姓名	職稱	服務機構												
	姓名	職稱	服務機構												
	姓名	職稱	服務機構												
在職生服務機構				在職生資格若經審查不合格者，則 <input type="checkbox"/> 願改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費 1/2 不報考											
資料須造字	登錄報名系統，個人資料若有微軟新注音或倉頡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 2 個『#』替代輸入，印出報名表後手寫註明於此，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須造字之字為：														
繳費	收款行：玉山銀行新竹分行(ATM 轉帳銀行代碼 808，電匯銀行代碼 8080060)			戶名：國立交通大學											
	帳號	9	5	3	0	0	由	系	統	自	動	產	生	帳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上述資料皆為正確										考生簽名：_____					

- 備註：1. 報考系所班組之選考科目請參照參、招生各系所班組規定(選考科目務必填寫，必考科目免填)。
 2. 大專學校(院)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在學歷欄請填預定畢業年月。
 3. 一律網路報名。
 4. 同時報考二個系所班組者，請分別報名、分別繳款並分別上傳或寄送報名表件。
 5. 在校生若通訊處填寫學校地址，請加註宿舍、房號或學系名稱，避免信件無法分送。
- 報名費及繳費帳號注意事項：(繳費期限 109 年 4 月 6 日至 109 年 4 月 14 日)
 1. 報名費：2500 元。
 2. 繳費帳號：繳費帳號：網路報名完成送出後，系統自動給予 14 碼帳號。

國立交通大學 109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名系所組別	
通 訊 地 址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具 備 資 格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附「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證明」，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附「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證明」，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如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附「學位證書影本」及「二年以上有關專業訓練工作證明文件」，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畢業者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附「學位證書影本」及「五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文件」，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考試及格(高考或一、二、三等特考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或相當等級之特考及格)，從事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附「及格證書影本」及「六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文件」，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學歷(力)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系(所)碩士班肄業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系(所)逕讀博士班肄業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系大學部畢業
年 月		高等考試	類科及格

三、與報名系所組別相關之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

服務(訓練)機構	服務部門或訓練班別	職稱	工作(訓練)內容	起訖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請附所具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工作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於報名時連同其他報名表件一併上傳或寄送本校教務處綜合組。

考生簽名：_____

【審查認定】(考生請勿填寫)

認 定 結 果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由各報考系所對申請資料進行資格審查。
2. 審查認定以“符合”及“不符合”評定之；其結果作為考生是否可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109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之依據。
3. 審查結果不符合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所繳之文件將予以退還，扣除審查與處理費，退還二分之一報名費。

國立交通大學 109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推薦書

壹、申請人填寫部份

報考系所班組	系(所)博士班					組
研讀方向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_____ 市鎮(鄉區) _____ 里(村)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聯絡電話				手機		
學歷	大學：民國 年 月 立 _____ 大學 _____ 學系 _____ 組畢業獲學士學位					
	碩士班：民國 年 月 立 _____ 大學 _____ 學系 _____ 組畢業獲碩士學位					
同等學力	1. 年 月 _____ 大學(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系(所)碩士班肄業持有修業或休學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逕讀 _____ 系(所)博士班肄業持有修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學系畢業獲得學士班學位 2. 年 月 _____ 考試 _____ 類科及格					
目前服務機構						
碩士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姓名		教授服務機構		電話		
推薦人	姓名	服務機構		職稱		
	電話					
研讀學位方式	全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其他專、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機構選派，帶職帶薪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機構選派，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貳、推薦人填寫部份：

說明：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本校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以做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本校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1. 您與申請人之關係：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碩士班課程教授， 大學部課程教授， 工作單位主管，
 其他，請說明：_____

2. 申請人在學期間，您認為其一般學業成績在班上：

前 10% 以內， 10%~25%， 25%~50%， 50% 以後。

研究成績在班上：

前 10% 以內， 10%~25%， 25%~50%， 50% 以後。

3. 您認為申請人在碩士論文研究(或在學在職)期間的工作態度：

極佳， 佳， 尚可， 差， 極差。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4. 您認為申請人之碩士論文(工作)品質：

極佳， 佳， 尚可， 差， 極差。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5. 您認為申請人對研讀博士學位之研讀方向(如壹所填)所需之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

極佳， 佳， 尚可， 差， 極差。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6. 申請人如具其他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請說明：

7. 申請人如具重大缺點，請說明：

8. 其他補充說明：

推薦人(簽章)：_____ 109 年 月 日

國立交通大學 109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工作經歷表

考生基本資料：

姓名		報考系所班組	
報考 學歷(力)	畢業學校	畢業日期	
服役年資起迄(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役，自民國起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歷年工作經歷表(請填符合報考資格後之年資即可)年資採計至報名截止日：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期間(請依時間先後列出)						服務期間合計			備註	
		起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符合報考學歷後之資格共計： 年 月 日							考生簽名：					

- 註：1. 欲以在職生身份報考之考生報名時須繳交現職機構開立之有效在職證明書正本[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開立在職證明日期(須在 109 年 3 月 6 日以後開立才有效)、機構印信(大小章)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聘書、契約書、薪資單、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考績證明...等代替]。採線上上傳方式繳交者請將在職證明書正本彩色掃描，與其他工作證明文件合併成一個 PDF 檔後上傳至「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
2. 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 1 年以上者，需另附合計滿 1 年以上之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如離職證明或自行至勞保局臨櫃申請開立之歷年承保記錄(勿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勞動保障卡 ATM 等其他查詢管道列印的資料)，另聘書、契約書、薪資單、營利事業登記證、稅單或考績證明...等均不接受)，除在職證明須正本外，其他年資證明如報名時繳交影本，錄取後報到時要繳驗歷年服務證明正本)。
3. 1 年之工作年資，始自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以後才可計算(服義務役年資不計入)。現職及歷年工作年資合計至少 1 年以上(若在職證明書已有 1 年以上服務年資者，歷年服務證明則可免繳)。報名時無法提供在職證明或工作經歷未達 1 年以上者，視同資格不符，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4. 報考在職生者，考生之工作年資須符合報考系所班組在職生之規定。
5. 考生提供之工作經驗須詳實填寫，若發現填寫不實或無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則取消報考資格。
6. 以在職生身份錄取者，報到入學時若實際在職情況未符合在職生報考資格，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7. 在職生能否入學就讀，請考生自行依服務機構之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不符服務機關進修規定之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新竹市住宿資訊及交通大學新竹校區交通路線資訊

一、高鐵：

搭乘台灣高鐵於「新竹站」下車後，可轉搭【182】國光客運，停靠站依序為：高鐵新竹站—新瓦屋(文興路)—文興嘉興路口(往交通大學竹北六家校區請於此站下車)—好市多(公道五路)—科學園區—**過溝(往交通大學光復校區請於此站下車)**—文教新村—清華大學—馬偕醫院—二分局(東光路口)—火車站—東門市場(中正路)—北大橋(中正路)，為雙向路線。「高鐵新竹站」往「北大橋」方向，首班車 7:15，末班車 22:30；「北大橋」往「高鐵新竹站」方向，首班車 6:10，末班車 21:10。

二、火車路線：西部幹線 台北 ↔ 中壢 ↔ **新竹** ↔ 台中 ↔ 嘉義 ↔ 台南 ↔ 高雄

三、國光客運、新竹與三重客運(台北線)、新竹與台中客運(台中線)、豪泰客運、亞聯客運(經北二高)、阿羅哈(僅停大學路口)、和欣客運(僅停金城一路燦坤附近)、統聯客運(僅停光復路交流道附近)。

光復校區：下**新竹交流道**時就拉鈴下車，徒步從下車處沿光復路進大學路約 800 公尺。

博愛校區：新竹交流道→清華大學→二分局(東光路口)(下車)→徒步從光復路左轉學府路約 400 公尺後再右轉博愛街前行約 250 公尺即可。

四、公車路線：

(一)新竹客運 2 號公車(往交通大學)約每小時一班

火車站(SOGO 百貨旁搭乘)→東門市場→東門國小→公園(玻工館)→學園商場→**交通大學博愛校區**→學府路口→馬偕醫院→清華大學→金城新村口→過溝→梅竹山莊→**交通大學光復校區**

(二)新竹客運 1 號公車(往竹中)，約每 10~15 分鐘一班

火車站(SOGO 百貨旁搭乘)→東門市場→東門國小→公園(玻工館)→學園商場→新竹高中→新竹高商→學府路口→光復中學→清華大學→金城新村口→過溝(交大)(下車)→徒步從下車處沿光復路進大學路約 800 公尺→**交通大學光復校區**

(三)新竹客運竹東線 5608(往竹東、下公館)，約每 10~20 分鐘一班

火車站→監理站→光復中學→清華大學→金城新村口→過溝(交大)(下車)→徒步從下車處沿光復路進大學路約 800 公尺→**交通大學光復校區**

五、自行開車：

(一)中山高速公路南下

1. 台北→中壢→93.5 公里(95A)新竹交流道→大學路(加油站旁)→**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北大門**
*新竹交流道以集散道路連結為一複合式之交流道，南下車輛由交流道南下出口駛出後，依序有公道五、光復路出口，請由光復路出口右前方轉入大學路抵達本校。
2. 台北→中壢→94.6 公里(95B)科學園區交流道→新安路右轉→**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南大門**
3. 台北→中壢→93.5 公里(95A)新竹交流道→光復路右轉→清華大學→光復路與學府路交叉口(左轉)→學府路口與博愛街交叉口(右轉)→**交通大學博愛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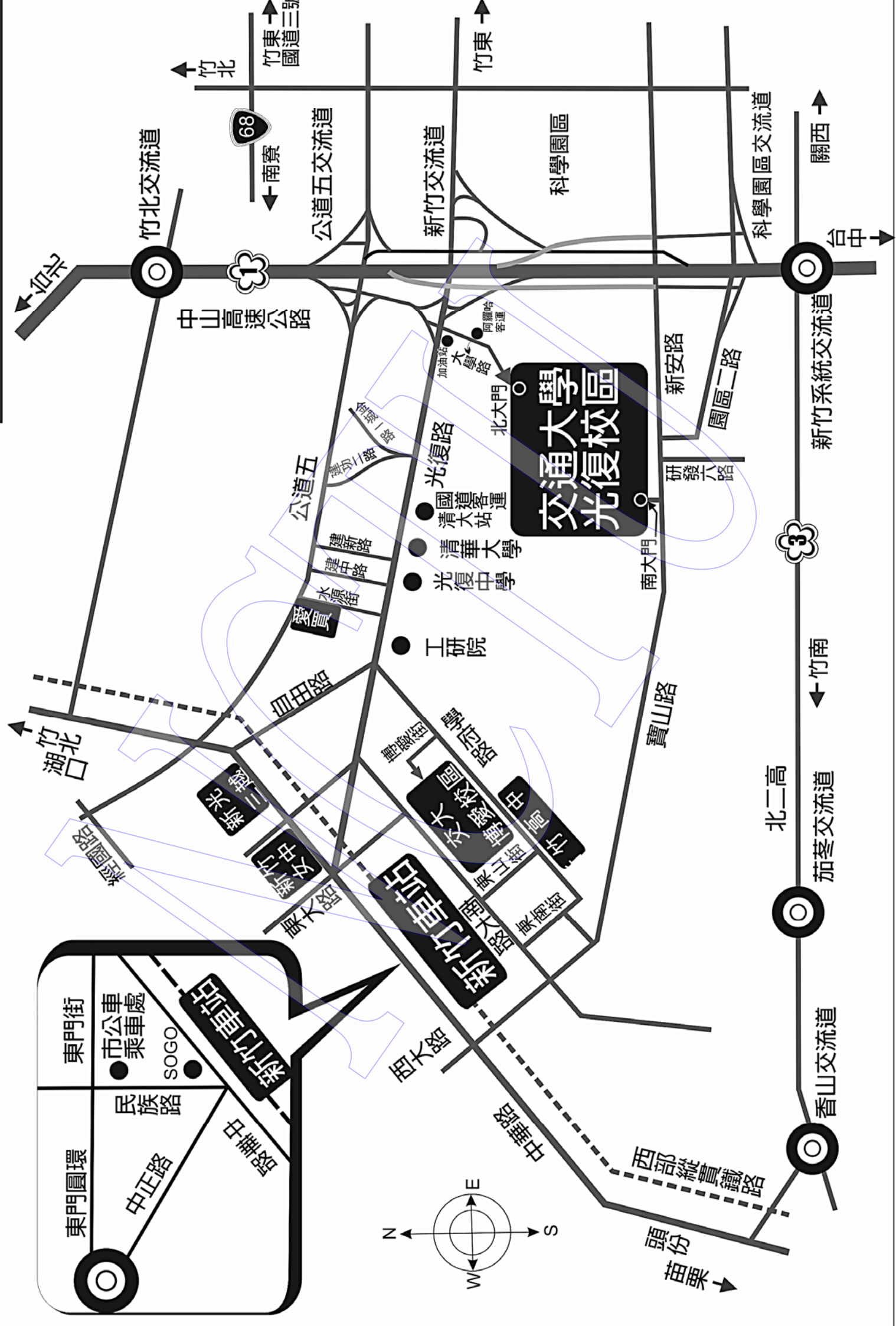
(二)中山高速公路北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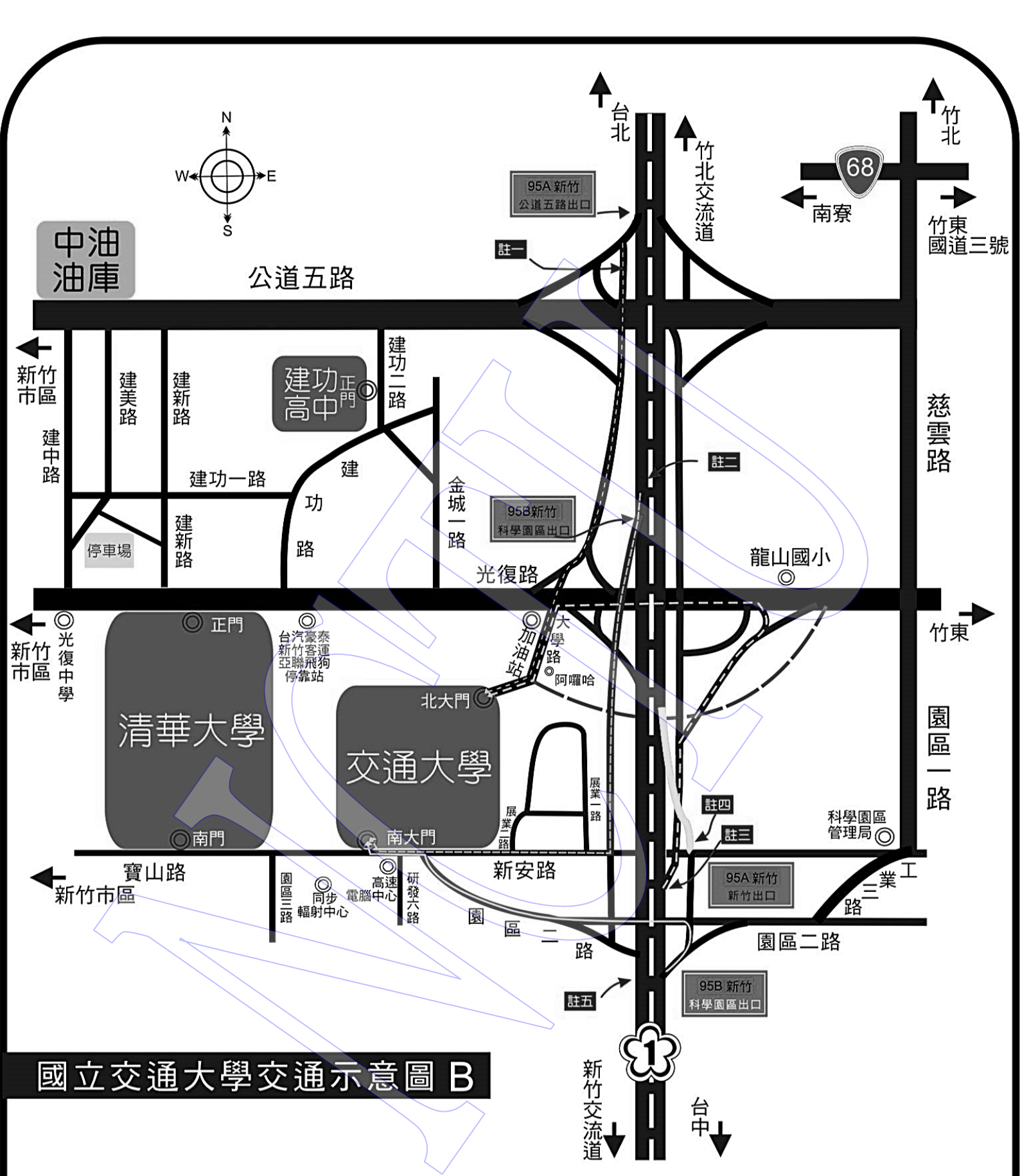
1. 台中→中山高北上(往台北方向)→96.4 公里(95A)新竹交流道→光復路左轉往新竹市區方向→經光復路(高速公路橋下)→(左轉入)大學路(加油站旁)→**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北大門**
*新竹交流道以集散道路連結為一複合式之交流道，北上車輛由交流道北上出口駛出後，依序有光復路、公道五出口，請由光復路出口左轉往新竹市區方向經高速公路橋下左轉入大學路抵達本校。
2. 台中→中山高北上(往台北方向)→(95B)科學園區交流道(左彎)→園區二路(左彎)→新安路→**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南大門**

※考量交通擁塞，考試當天建議儘量由南大門進出高速公路。

六、新竹市住宿資訊：<http://subject.hccg.gov.tw/live/index.htm>

距離交大較近的旅館：竹湖暉順麗緻文旅 <http://chuhu.landishotelsresorts.com/chinese-trad/index.php>
柏克萊大飯店(光復店)<http://www.easytravel.com.tw/ehotel/default.aspx?n=7284>
元首大飯店 http://subject.hccg.gov.tw/live/h_in/h_index_23.html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示意圖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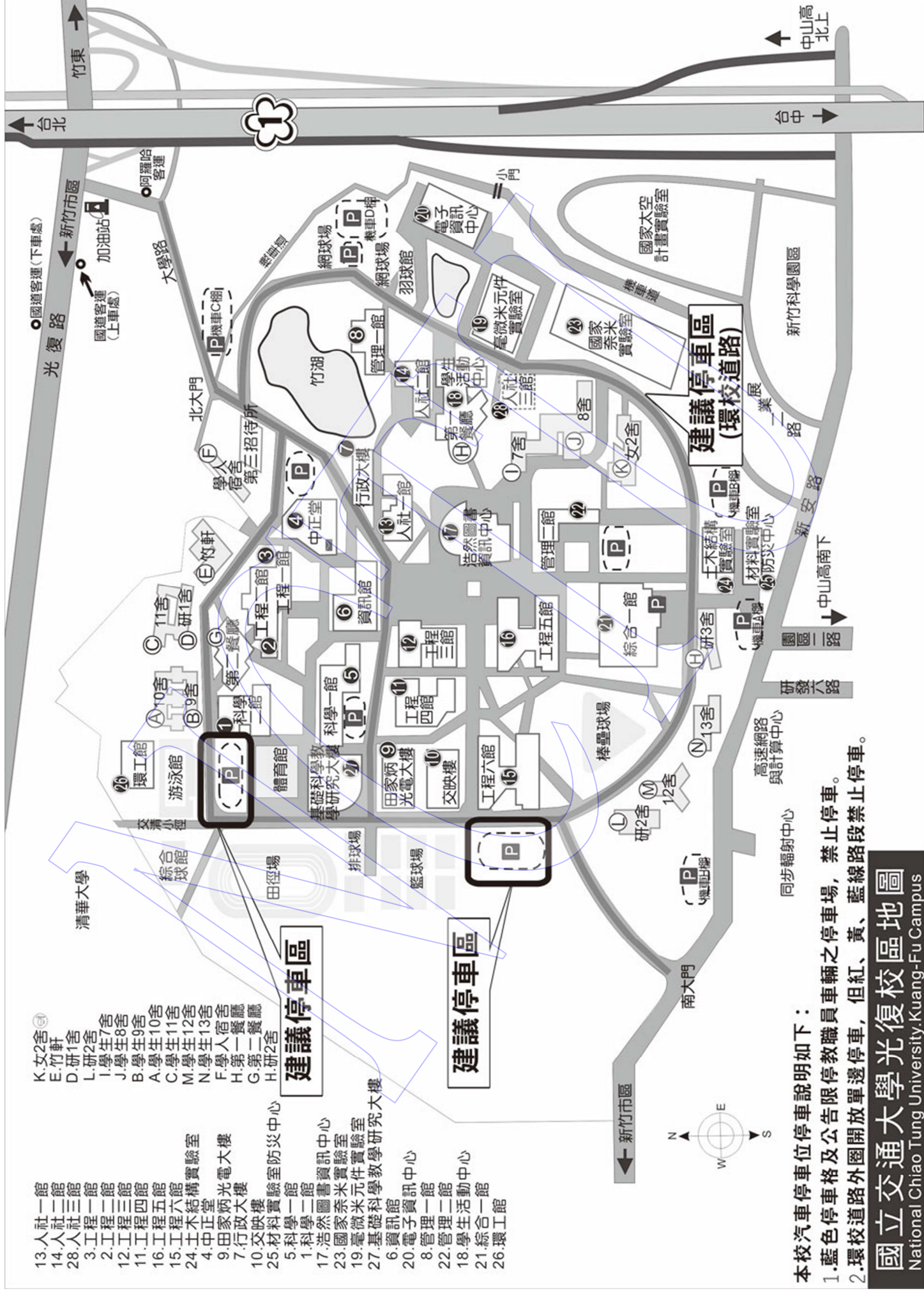
註一：南下往光復路出口先由此接引道。

註二：南下車輛如錯過(95A新竹交流道)，請由下個閘道出高速公路，右轉接新安路後直走，由本校南大門進校園。

註三：北上往光復路出口。

註四：從南大門經新安路至科學園區交流道可以北上匯入中山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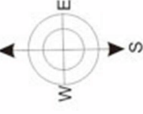
註五：從南大門經園區二路可以南下匯入中山高。



- 13. 人社一館
- 14. 人社二館
- 28. 人社三館
- 3. 工程一館
- 2. 工程二館
- 11. 工程四館
- 16. 工程五館
- 15. 工程六館
- 24. 工木結構實驗室
- 4. 中正堂
- 9. 田家炳大樓
- 7. 行政大樓
- 10. 交材實驗室
- 25. 材料實驗室
- 5. 科學一館
- 17. 科學二館
- 23. 國家自然科學研究中心
- 19. 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
- 27. 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
- 6. 資訊館
- 20. 電子資訊中心
- 8. 管理一館
- 22. 管理二館
- 18. 學生活動中心
- 21. 綜合一館
- 26. 環工館

建議停車區

建議停車區



本校汽車停車位停車說明如下：

1. 藍色停車格及公告限停教職員車輛之停車場，禁止停車。
2. 環校道路外圍開放單邊停車，但紅、黃、藍線路段禁止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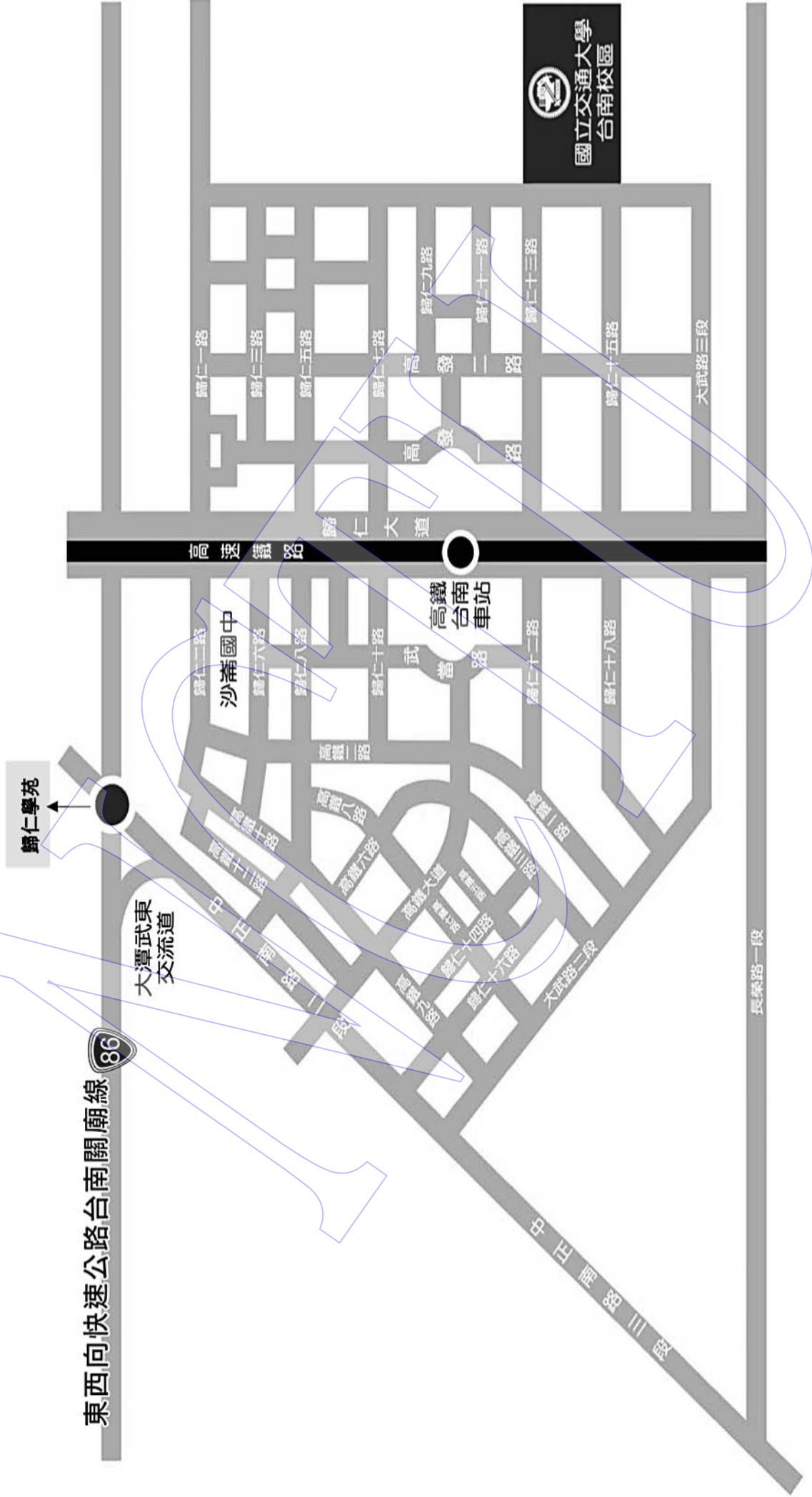
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交通示意圖

中山高竹北交流道下→光明六路東→自強南路→文興路→嘉豐二街(停車場)→六家五路(客家學院正門)。

中山高公道五交流道下→慈雲路(自強南路)→文興路→嘉豐二街(停車場)→六家五路(客家學院正門)。



國立交通大學台南分部地圖





國立交通大學 教務處綜合組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30010 新竹市 25-1 號信箱

TEL : 03-5131391 FAX:03-5131598

E-Mail : admitphd@cc.nctu.edu.tw

平信
限時
掛號
限時掛號

請自行貼足
回郵郵票

收件人地址：

收

- 註：1.上方收件人姓名、地址請自行填寫。
2.請勾選寄回方式，並貼足回郵：平信 5 元、限時 12 元、掛號 25 元、限時掛號 32 元，非掛號件遺失恕不補寄。

國立交通大學109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考生編號	
報考系所班組			考生身分證號後六碼	
複查項目				
原來得分				
申請日期	民國 109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複查得分				
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民國 109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章戳	

※注意事項：

- 申請成績複查期限：須於109年5月26日前提出，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手續：1.成績複查申請書上方之收件人姓名、地址均需填寫清楚，並貼足回郵郵資(平信5元、限時12元、掛號25元、限時掛號32元，未附者恕不寄送)。
2.須附原成績單影本。
3.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卷(卡)及每題得分，亦不得重閱答案卷(卡)之要求。
4.將成績複查申請書、成績單影本裝入信封袋內以郵寄方式，寄新竹市25之1號信箱國立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